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組合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基金簡介】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所列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計價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且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護，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二、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 投資於 ETF 之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匯兌風險，證券借貸而產生的風險，提前終止風險，流動性風險，追蹤誤差風險，買賣價差和資產淨值(NAV)溢價/折價，法律結構風險，衍生性產品/交易對手風險，複雜架構風險及操作風險。關於以上各類風險之詳細說明，請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伍、基金投資/投資風險揭露】之【九、投資風險揭露】乙節。
- 五、 本基金可投資虛擬資產 ETF，虛擬資產 ETF 係指追蹤虛擬資產價格的 ETF，惟虛擬資產為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並非貨幣，亦無內在價值，且無任何政府或銀行擔保，其流通、轉讓及使用方式會不斷改變。交易價格無漲跌幅之限制，容易暴漲暴跌，交易風險高。此外，在會計專業範疇中，目前可能沒有一致的標準及慣例對相關虛擬資產進行估值並確認虛擬資產估值的合理性。
- 六、 有關本基金之運用限制，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24 頁；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閱第 25 頁至第 30 頁之說明。
- 七、 有關本基金之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且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

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有關基金由本金支付配息之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貝萊德投信網站，投資人可至 www.blackrock.com/tw 查詢。

八、 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九、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的投資策略乃是以美元投資為基礎所設計的，且相關的可能報酬亦以美金為基礎，因此，持有新臺幣或人民幣股份類別之受益人，可能承擔比持有美元股份類別之受益人較大之風險。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故投資本基金存在人民幣貨幣風險。

十、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十一、 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十二、 申購本基金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即遞延手續費類型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乙節。

十三、 因應本基金之清算門檻提高至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本基金之通知門檻亦提高至新臺幣肆億元，即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肆億元時，本公司應將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四、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處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前開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經理公司電話(02) 23261600，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網址(<https://www.sitca.org.tw>)，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 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十五、 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貝萊德投信網站：www.blackrock.com/tw

十六、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電話 (02) 23261600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刊印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名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網址：www.blackrock.com/tw

電話：(02)2326-160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名：謝宛芝

職稱：董事長

聯絡電話：(02)2326-1600

電子信箱：tw.service@blackrock.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網址：<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bank/cathaybk/>

電話：(02) 8722-6666

三、受託管理機構（擔任集中交易及外匯兌換交易）

名稱：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集中交易服務）

地址：15/F, 16/F, 17/F Champion Tower and 17/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s://www.blackrock.com/hk>

電話：+852-39032800

名稱：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集中交易及外匯兌換交易服務）

地址：#18-01 Twenty Anson, 20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12

網址：<https://www.blackrock.com/sg>

電話：+65 6411 3000

名稱：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集中交易服務）

地址：Exchange Place One, 1 Seample Street, Edinburgh, EH3 8BL, United Kingdom

網址：<https://www.blackrock.com/uk>

電話：+44 020 7743 3000

名稱：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集中交易服務）

地址：40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nited States

網址：<https://www.blackrock.com/us>

電話：+415 670 2000

名稱：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集中交易服務）

地址：50 Hudson Yards New York, NY 10001, United States

網址：<https://www.blackrock.com/us>

電話：+212-810-5800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地址：15/F, 16/F, 17/F Champion Tower and 17/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網址：<https://www.blackrock.com/hk>

電話：+852-39032800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Citibank, N.A., Hong Kong

地址：44/F Citi Tower, Citi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District, Hong Kong

網址：www.transactionservices.citi.com

電話：+852-2868-8888

六、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615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臺北101大樓54樓

電話：(02)6633-9000

網址：www.hsbc.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許晉銘、張至誼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電話：(02)2725-9988

十、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銷售機構

索取方法：投資人親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由下列網站下載

網站下載：貝萊德投信網站：www.blackrock.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十二、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處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前開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經理公司電話(02) 23261600，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網址(<https://www.sitca.org.tw>)，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目 錄

壹、基金簡介.....	7
貳、基金之性質.....	1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20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0
伍、基金投資/投資風險揭露.....	20
陸、收益分配.....	30
柒、申購受益憑證.....	31
捌、買回受益憑證.....	35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7
拾、受益人會議.....	41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42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4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8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9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第三條第一項）.....	59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9
肆、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第五條）.....	60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第七條）.....	60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60
柒、基金之資產（第九條）.....	60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第十條）.....	61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一條）.....	62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二條）.....	62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三條）.....	63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第十四條）.....	65
拾參、收益分配（第十五條）.....	65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第十七條）.....	65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第二十條）.....	65
拾陸、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第二十一條）.....	66
拾柒、經理公司之更換（第二十二條）.....	67
拾捌、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第二十三條）.....	67
拾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第二十四條）.....	68
貳拾、基金之清算（第二十五條）.....	68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第二十七條）.....	69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第二十八條）.....	69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第三十一條）.....	69
貳拾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第三十四條）.....	6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或經理公司概况）】	70
壹、事業簡介（公司簡介）	70
貳、事業組織	77
參、關係人揭露：	82
肆、營運情形	82
伍、受處罰之情形：	84
陸、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84
柒、【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5
【特別記載事項】	86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6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7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88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1
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之財務報告	133
陸、本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市場簡要說明	215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3 日修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20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225
玖、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	227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伍億元。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 （三）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 2. 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詳下表）：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29.735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4.4191

註：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下同）111 年 06 月 17 日，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29.735；人民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4.4191。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及程序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億元整；當本基金未達成成立條件時，則本基金即不成立。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報備，

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業已於 111 年 06 月 17 日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本基金(1)N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2)N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3)N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日為 115 年 7 月 1 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本基金投資標的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基金簡介】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所列內容。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以下簡稱「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虛擬資產 ETF*及槓桿型 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但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將至少投資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含）於經理公司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子基金」）及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經理公司所屬集團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及經理公司所屬集團所發行或經理而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虛擬資產 ETF*及槓桿型 ETF）（以下簡稱「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外國子基金」）。經理公司將優先考慮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外國子基金，且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經理公司所屬外國子基金之比例得提高至百分之一百。

***本基金投資上述之虛擬資產 ETF 之起始日為 115 年 7 月 20 日。**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

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單日匯率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4)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出者。

3. 俟前款第2目、第3目或第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1.之比例限制。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債券指數、債券、利率、貨幣、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七) 本基金之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依照投資策略編製:30% MSCI ACWI Net Total Return EUR, GBP Hedged to USD Hedged Index、30% MSCI World Index 及 40% Bloomberg U.S. Universal Total Return Index。MSCI ACWI Net Total Return EUR, GBP Hedged to USD Hedged Index 及 MSCI World Index 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編製,而 Bloomberg U.S. Universal Total Return Index 由彭博公司(Bloomberg)編製,前述績效參考指標為本基金績效之比較基準。本基金之股債比率與產業配置係依據前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與本基金之績效參考指標無關。

十、投資策略及投資特色

(一) 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說明如下:

1. 本基金主要係以經理公司所屬集團所發行之主動管理型基金以及 ETF 為投資標的來建構目標投資組合，結合量化以及由上而下之基本面分析全球多樣化之資產類型、產業區塊及投資區域，依據總體經濟情勢、景氣循環、產業趨勢、貨幣與財政政策、結構性改革、企業獲利前景、地緣政治等全球經濟展望，並參酌本基金績效參考指標之全球產業結構及動態趨勢，以達成本基金資產多元配置於全球的產業與區域之目的，並追求長期穩健且有競爭力的收益。本基金將運用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特有的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持續發掘趨勢多元資產投資機會，打造最適投資組合。
2. 本基金投資研究流程：
 - (1) 投資研究流程：投資顧問運用量化以及質化分析動態地進行對各個資產類別預期報酬率以及風險的驅動因素。透過內部的審查，對各個驅動因素進行分析，來證明驅動因素的有效性。
 - (2) 投資研究平臺：建構系統化的研究與投資流程，持續性的觀察各個驅動因素的有效性，從而建立最適風險與報酬的投資組合流程。
 - (3) 投資組合調整：以系統化方式所建構的投資組合做為開端，投資經理人與投資顧問相互合作監控並調整投資組合。除監控各個驅動因素外，並留意是否需增減相關的訊號，動態建構最適化的投資組合。本基金每季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以達到最適趨勢多元資產組合。本基金每季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以達到最適趨勢多元資產組合。

(二) 本基金投資特色，說明如下：

1. 本基金針對 MSCI 世界指數各產業過去五年的報酬率進行迴歸分析，動態決定最適化產業比重，並將經理公司所屬集團所發行之主動管理型基金放入模型進行最適化分析。且利用內部系統與量化風險分析團隊，對投資組合進行風險分析、情境模擬分析與壓力測試，確保投組為最適化比重。
2. 本基金所投資的產業，係參考 MSCI 世界指數，包含但不限於科技、金融、健康護理、原物料、能源以及房地產等產業，追求持續且有競爭力的收益。
3. 以「30% MSCI ACWI Net Total Return EUR, GBP Hedged to USD Hedged Index、30% MSCI World Index 及 40% Bloomberg U.S. Universal Total Return Index」為參考指標（新臺幣級別、美元級別及人民幣級別分別以相對應幣別計算參考指標），透過風險管理來優化配置與收益。
4. 全球化佈局，投資標的分散在不同資產類別、產業與區域。
5. 大量且廣泛地投資在經理公司所屬集團所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以及共同基金，包含但不限於 iShares 安碩 ETF 及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基金(BlackRock Global Funds)。
6. 提供多幣別的投資選擇，滿足投資人不同的需求。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1.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貝萊德集團所發行全球產業類型之股票型基金、股票型 ETF、債券型基金及債券型 ETF。
2. 本基金雖擬透過多元資產配置及動態調整達到分散投資風險之目的，惟仍無法完全消除可能面臨到的所有風險。本基金如遇『「伍、基金投資/投資風險揭露」之「九、投資風險揭露」』所載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3. 本基金適合追求全球股票、債券市場之長期資本利得與長期股息、債息收益，並能承受上述本基金主要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須參考上述(1)本基金資產配置之組成方式及(2)本基金可能遭遇之主要風險後，自行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方決定是否建立本基金之投資部位。

十二、 銷售開始日

1. 本基金首次募集經金管會核准後，自 111 年 05 月 23 日起開始募集。
2. 本基金(1)N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2)N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3)N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另行公告。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銷售機構方式為之。

十四、 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目前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相關機制將於啟動前另行公告)。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美元壹拾元，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憑證，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發行價格。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應以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前最近一次之每單位銷售價格為據(即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前，最近一次受益人申請買回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 ※ 本基金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A 月配/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前收手續費）（下簡稱「A 類型受益權單位」）：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申購日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N 月配/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遞延手續費）（下簡稱「N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 (五)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本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本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二十六之說明；惟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相關機制將於啟動前另行公告。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含當日）至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1)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2)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本基金(3)透過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4)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申購本基金(5)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1. A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A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
 3. A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
 4. A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5. A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6. A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7. N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8. N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
 9. N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
 10. N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11. N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12. N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如

下，但(1)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2)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3)透過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4)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申購本基金(5)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1. A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A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
3. A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
4. A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5. A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6. A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7. N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8. N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
9. N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
10. N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11. N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12. N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三)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2-1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受理基金申購、買回事宜，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經理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銷售行為、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及法令所訂應遵循之作業原則。

(二) 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客戶提出之文件：

1. 基金開戶前或第一次申購本基金者

-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以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其為外國人者，除應提供護照外，並應提供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且採用「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方式」以驗證地址。
- (2)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益人時，應要求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且應以檢視公司章程或請客戶出具聲明書之方式，瞭解其是否可發行

無記名股票。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

(三) 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況：

1. 經理公司職員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者；或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或由代理人辦理時，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不在此限）；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2.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者，經理公司職員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認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訪查等其他適當之方式向申購人本人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查證過程中，發現所取得客戶資訊或文件資料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客戶不願提供必要文件或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3.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職員應婉拒受理其交易或委託：
 - (1) 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申購人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 (2) 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 (3)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7)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8)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職員，以達到申購本基金之目的。
 - (9) 其他可認定客戶有不正當或不法行為之其他異常情形。
4. 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本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四) 有關基金開戶或交易應遵守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於每營業日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

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

1.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發生短線交易依下述第二十點「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規定另行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情形外，現行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2.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本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本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及相關釋例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二十六之說明；惟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相關機制將於啟動前另行公告。

十九、 買回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之該營業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包含短線交易費用，如有）計算之。
2. N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即 A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三(0.3%)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

上述「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個日曆日者。範例：某甲於 110 年 7 月 17 日申購本基金 30,000 單位，但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即申請買回 20,000 單位，因持有基金未超過 14 日，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分費用，計算如下：

（假設本基金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之淨值為 10.18 元）

某甲原應獲取之買回價款： $10.18 \times 20,000 = 203,600$ 元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8 \times 20,000 \times 0.3\% = 611$ 元（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

產)

某甲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203,600-611=202,989 元

二十一、營業日

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所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如前開停止交易子基金之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含）時，則前述停止交易之例假日即非屬本基金之「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1、4、7、10月之第10日（含）前公告前一月底投資達該一定比例之子基金證券交易市場或註冊地及其次一季之非營業日；公告後，如所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子基金證券交易市場或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其非營業日有所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三(1.3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時，除ETF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將不得收取經理費（或管理費）。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機構：無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一) 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等之收益分配；
2.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三)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提供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第二項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四) 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五) 累積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七)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決定時之翌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日前公告。
- (八)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 (九)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幣別併入各該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十) 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收益分配基準日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若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人每次之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含）時、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人每次之收益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拾元（含）時，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人每次之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伍拾元（含）時，受益人（除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收款人採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一)、配息範例：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XXX 年 XX 月分配（新臺幣：元）		
	分配前	實際分配金額	分配後
基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XX 年 XX 月可分配收益	6,000,000	5,000,000	1,000,000
淨資產	1,006,000,000		1,001,000,000
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00 單位	100,000,000 單位	100,000,000 單位
單位淨值	10.06	每單位分配 0.05	10.01

依上述範例，若甲受益人同時持有新臺幣計價之累積類型及月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各 1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類型	累積類型（不配息-新臺幣：元）	月配類型（配息-新臺幣：元）
淨值	10.06	10.01
受益權單位數	10,000 單位	10,000 單位
甲受益人持有之基金市值	100,600	100,100

月配類型-美金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XXX 年 XX 月分配（美金：元）		
	分配前	實際分配金額	分配後
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XX 年 XX 月可分配收益	600,000	500,000	100,000
淨資產	100,600,000		100,100,000
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0 單位	10,000,000 單位	10,000,000 單位
單位淨值	10.06	每單位分配 0.05	10.01

依上述範例，若甲受益人持有美金計價之月配型之受益權單位 1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類型	月配類型（配息-美元）
淨值	10.01
受益權單位數	10,000 單位
甲受益人持有之基金市值	100,100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XXX 年 XX 月分配（人民幣：元）		
	分配前	實際分配金額	分配後
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XX 年 XX 月可分配收益	600,000	500,000	100,000
淨資產	100,600,000		100,100,000
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0 單位	10,000,000 單位	10,000,000 單位
單位淨值	10.06	每單位分配 0.05	10.01

依上述範例，若甲受益人持有人民幣計價之月配類型之受益權單位 1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類型	月配類型（配息-人民幣）
淨值	10.01
受益權單位數	10,000 單位
甲受益人持有之基金市值	100,100

- 二十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啟動前將另行公告):
- 經理公司流動性管理委員會(Liquidity Management Committee (Asia ex-Japan))參考本基金之交易成本、佣金及賦稅等因素訂定本基金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收取及調整方式如下：
1. 啟動門檻：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本基金淨資產總價值之 10% (下稱啟動門檻)即收取固定費率之反稀釋費用。上述淨資產總價值為 T-3 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價值。
 2. 反稀釋費用：原始申購或買回交易總金額之 0.02%。
 3. 計算方式：(參考下表各情境之計算範例)
 - (1) 申購交易：原始申購金額 $\times$ 0.02%=扣收之金額。
 - (2) 買回交易：買回單位數 $\times$ 買回淨值 $\times$ 0.02%=扣收之金額。
 4. 收取方式：申購金額/買回價金內扣。投資人申購或買回本基金，若當日累計至該筆交易之等值新台幣申購/買回價金（以 T-3 的淨值及銷售機構前一營業日的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有觸及該基金反稀釋啟動門檻時，各銷售機構可視實務作業情形，提供相關訊息俾利投資人決定是否繼續該筆大額申購/買回交易。
 5. 調整方式：在該費用上限範圍內由本公司每年或不定時檢討公告後修訂之。
 6. 反稀釋費用例外情形：
 - (1) 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2) 投資人同日對本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本公司經理之「本基金」計算各種情境反稀釋費用之範例：

反稀釋之啟動門檻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反稀釋費用率 0.02%。

假設：本基金 T-3 日之淨資產價值為 20 億，啟動反稀釋門檻為 2 億(20 億 $\times$ 10%)，T-3 日及 T 日每單位淨值分別為 11 元及 11.5 元。

申購範例	
A 投資人 T 日申購金額 3 億	原始申購金額 3 億，達 2 億啟動反稀釋門檻，需支付 3 萬反稀釋費用(3 億 $\times$ 0.02%)，並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A 投資人申購金額為 2.9994 億(3 億-6 萬)。
B 投資人 T 日申購金額 1 億	申購金額 1 億，未達 2 億，不需支付反稀釋費用。

買回範例	
A 投資人 T 日買回本基金 2 千萬單位	買回預估金額為 2.2 億(2 千萬 $\times$ 本基金 T-3 日淨值 11)，達 2 億啟動反稀釋門檻，需支付反稀釋費用 4.6 萬(2 千萬 $\times$ 本基金 T 日淨值 11.5 $\times$ 0.02%)，並自投資人的買回價款扣除。
B 投資人 T 日買回本基金 3 百萬單位	買回預估金額為 3.3 千萬，(3 百萬 $\times$ 本基金 T-3 日淨值 11) 未達 2 億，不需支付反稀釋費用。

貳、基金之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111 年 06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7045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伍、基金投資/投資風險揭露

一、基金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10 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主要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策、投資執行與投資檢討四個步驟：

1. 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依據主要投資區域之市場概況分析、公司內部分分析及相關會議等因素，

決定本基金投資於個別標的之投資權重，原則上定期檢視並設定投資組合，作為投資依據；若主要投資區域發生重大政經情勢變動，基金經理人得依專業判斷於期間重新調整目標資產組合，作為新投資依據。研究報告應經複核及權責主管核可，作為投資決定依據。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應製作投資決定，並註明買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於經相關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製作投資執行紀錄，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存查。如遇執行結果與經理人指示有差異時，並應敘明原因。

4.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須提出「基金投資及交易檢討報告」，並經覆核及權責主管核可後存查。

(二)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姓 名：李珈蕙

學 歷：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數據科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主要經歷：

貝萊德投信全權委託部（111 年 5 月迄今）

台灣富時指數資料分析師（108 年 10 月至 111 年 4 月）

聯博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研究員（105 年 6 月至 108 年 10 月）

聯博投信總經理特助（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5 月）

瑞士銀行信用風險控管部（104 年 6 月至 105 年 1 月）

基金經理人權限：基金經理人須遵照前述基金之決策過程，且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由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覆核後逕交交易員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並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姓名	任期
李珈蕙	115年2月27日起迄今
方裕翔&李珈蕙	114年11月14日-115年2月26日
葉懿慧	114年9月15日-114年11月13日
牟宗堯	113年5月1日-114年9月14日
葉懿慧（核心）	111年6月17日-113年4月30日
黃奕翔（協管）	111年7月01日-113年4月30日

(三)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李珈蕙)同時作為(1)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 2030/2040/2050 目標日期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2) 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經理人及壽險公司委託貝萊德投信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人。

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同時提供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客戶（具運用決定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說明如下：

1. 為符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及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原則，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例如：投資策略採由計量模組決定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Index ETF)、採計量模組型或目標投資組合策略(Target Portfolio)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Active ETF)、指數型基金(Index Mutual Fund)或屬目標投資組合策略(Target Portfolio)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投資顧問帳戶依其策略或現金管理需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配置時)、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為出售零股，或基金面臨大額申贖時（同內控所定3%），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投資顧問帳戶應遵守不同基金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投資顧問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基金、全權委託、投資顧問帳戶間，或同一基金或同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同一投資顧問帳戶應避免對同一標的於五個營業日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但若因該公司或市場之重大利多或利空訊息而導致股價波動幅度大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正負5%(含)以上，或基金面臨大額申贖時（同內控所定3%）時，經理人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執行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惟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例如：投資策略採由計量模組決定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Index ETF)、採計量模組型或目標投資組合策略(Target Portfolio)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Active ETF)、指數型基金(Index Mutual Fund)或屬目標投資組合策略(Target Portfolio)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投資顧問帳戶依其策略或現金管理需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配置時）或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為出售零股，不在此限。
2. 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顧問帳戶、基金與全委投資帳戶，不論是否採取綜合交易帳戶或非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如採取相同之投資策略，對同一標的應於投資管理系統中同時下單，並採用相同之交易價格條件，權責主管應於投資管理系統中同時核准上述交易。其是否為採相同投資策略，需於投資委員會中討論並做成紀錄。
3. 績效評估：投資研究部門主管(須為副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每月應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投資績效進行評估，並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以及差異原因之合理性。若評估發現異常時，應請該經理人說明原因及相關處理措施，並呈報總經理及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三、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及背景資料及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將本基金外匯兌換交易事務複委任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處理。該公司於西元2000年12月2日於新加坡設立，為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即貝萊德集團）之母公司

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已依新加坡相關法令，取得辦理外匯兌換交易之執照。此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於亞洲部分之外匯兌換交易多係委由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為其處理，故其專業能力並無疑問。另依現行交易流程，經理公司、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以及經理公司所屬集團關係企業均係使用同一電腦交易系統，故當經理公司交易人員將外匯兌換指示透過該交易系統請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辦理時，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即可從電腦系統上確認該外匯兌換指示，且會於完成交易後，將交易資料透過系統即時通知經理公司，故外匯兌換交易資料內容、即時性及正確性亦無疑慮。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公司為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為經理公司所屬集團關係企業的一部分，於西元1998年8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核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範之業務及活動。此海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了一系列解決方案，並在最大容許限度內提高業績的嚴格基本面和定量主動管理方法，廣泛接觸全球資本市場的高效指數策略。

作為一環球企業，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結合全球規模上的優勢以及本土的服務與合作關係。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在全球各主要市場都有據點，使其在各地之金融市場中具備更佳的洞察力。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總部設在紐約，並在全球超過30個國家，聘請超過13,000位專業人士。經理公司所屬集團是全球規模最大的資產管理集團、風險管理及顧問服務公司之一，為機構及零售客戶提供服務。貝萊德集團提供涵蓋各種風險程度的產品，包括利用主動型及指數型等策略，精確地投資於各地市場及資產類別，以滿足不同客人的需要。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亦透過BlackRock Solution®的風險管理系統，提供廣泛的機構投資人風險管理、顧問及企業投資系統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2.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3.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4.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5.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6.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7.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8.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9.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型 ETF、虛擬資產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其中投資之虛擬資產 ETF 以比特幣 ETF 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11. 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子基金，該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1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未投資股票，故不適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投資於國內之子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持有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以支持所持有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為原則。但所持有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 (1) 經理公司接獲通知書並統計各子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是否相符。
- (2) 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出席。
- (3) 除依法得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親自代表本基金出席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
- (4) 待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結束後，指派與會人員應填寫出席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報告，敘明表決結果及決議重點，併同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出席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權責主管核閱後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 投資於國外之子基金者：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上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惟如經主管機關同意，就所投資國外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投票，經理公司將可委託國外適當機構、國外子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所屬集團關係企業辦理受益人會議議案內容及表決之分析、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之相關事宜，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表決事宜，但經理公司對於表決權之行使仍有最後之決定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說明：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之【陸、本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市場簡要說明】。

九、 投資風險揭露

考量下述本基金之風險及本基金之投資特性（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產業之股票型基金、股票型 ETF 及債券型 ETF），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分類為「RR3」。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涵蓋可能投資於「外國子基金」及「本國子基金」以謀求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不投資個別股票發行公司，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可能因其投資標的或產業之循環週期而產生一定之波動程度，進而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可能由於市場流動性之因素，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或當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大幅變化，產生系統性風險時，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另外，若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投資於有買回期限之債券基金因變現時間較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出脫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本基金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或外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此外，部分市場可能採取外匯管制措施，亦會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化。
2. 本基金承擔匯兌風險，經理公司將依其投資決定調整投資組合，使其符合投資策略。
3. 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另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的投資策略乃是以美元投資為基礎所設計的，且相關的可能報酬亦以美元為基礎，因此，持有新臺幣或人民幣股份類別之受益人，可能承擔比持有美元股份類別之受益人較大之風險。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國家及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如我國之外交政策、海外各市場不同之政治經濟法令條件等），可能對其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例如：兩岸關係之發展或變化、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罷工、暴動、法令環境變動（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皆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往來之交易對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信用評等標準，並符合經理公司設定之交易對手標準，惟仍無法完全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 商品交易之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債券類型基金主要面臨風險：

(1) 利率風險：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所投資子基金淨值之漲跌。

(2) 債信風險：

投資債券皆可能隱含債券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另外，發行主體之財務體質轉佳／轉弱、或該債券信用評等被調升／調降時，都可能導致債券價格上揚或下跌之波動，進而影響所投資子基金淨值之漲跌。

2. 投資新興市場基金之風險：新興市場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面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政治、地理及經濟情勢，故此等基金對利率、匯率和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其淨值波動較大。由於新興國家地區可能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使投資人面對較高之違約倒閉或資本管制之風險。而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的消息，此類有價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3.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的債券。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需承受較大的價格波動。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子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4. 投資可轉換證券基金之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可轉換證券基金，可轉換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公司票據及可按規定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轉換前，可轉換證券具備與非轉換債務證券相同的一般特性，可產生穩定收益，且收益率通常高於由同一或類似發行人發行的股票證券，但低於類似性質的非轉換債務證券。但可轉換證券的價格通常會隨基礎股票的價格波動，惟其波幅往往會因可轉換證券具較非投資等級率而低於基礎普通股的價格波幅。且與債務證券一樣，可轉換證券的市值往往會隨利率上調而下降，以及隨利率下調而上升。擁有可轉換證券之基金可能無法控制可轉換證券的發行人是否選擇轉換該證券；若發行人選擇轉換，則對於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可能造成負面影響，因為發行人可在基金做此項選擇之前強迫轉換。

5. 投資貨幣市場基金之風險：此類基金主要投資貨幣市場工具（短期票券、附買回交易、定存等），和部分的投資等級短期債券，主要所面臨的風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此外，交易對手涵蓋證券商、票券商、銀行等不特定對象，雖篩選符合信評等級要求之對手進行交易，仍存有潛在的違約交割風險。再者，若該基金投資海外貨幣市

場，則有匯率風險。

6. 投資有資產支持之債務證券(A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子基金之風險：最主要的風險為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再投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資產證券化商品相較其他固定收益商品而言，再投資風險較高，因為證券化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的借款人（如房貸戶）的借款（如房屋貸款），當利率下滑時，借款人有權利提前將借款償還，當借款人提前清償時，證券投資人亦將提前獲得給付，如此投資人即將承受再投資之風險(reinvestment risk)，此風險即為提前還款風險(Prepayment Risk)。而全球各個國家或地區經濟體系之消費與投資狀況、就業所得與支出、利率等，都可能影響消費者的購屋意願、借貸能力等，進而影響資產證券化商品的市場供需，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區域及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7.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子基金之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係指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流動性風險：一般而言，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且發行條件不盡相同，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 (2)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市場不動產實際景氣的好壞會影響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收益，進而影響價格。
 - (3)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等品質，可能對本公司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4)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雖居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8. 利率變動的風險：利率變化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之風險。
9. 投資股票型基金之風險：股票價值每日波動，投資於股票的基金可能招致重大虧損。股票的價格受眾多因素所影響，有個別公司層面，以及總體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成長、通貨膨脹、利率的走勢，公司業績報告、人口趨勢及災難事故。
10. 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風險說明如下：
 - (1)市場風險：

ETF的價格根據市場波動或是標的指數／資產價格的變動，會隨之上升或下降。影響市場波動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環境與政治情勢的變化等。
 - (2)匯兌風險：

當ETF和其標的資產的計價貨幣不同時，或是當ETF和其標的資產為同一計價貨幣，但和投資者所在國的當地貨幣不同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投資人須承擔匯兌風險。
 - (3)證券借貸而產生的風險

部分ETF的發行公司會將持有的證券出借給其他交易對手以提高報酬。如此便會產生風險，因為當交易對手無力償還時，ETF的發行公司將無法回收借出的證券。

(4)提前終止風險

當未能履行或符合交易所規範的條件時，ETF有可能會下市。

(5)流動性風險

當ETF沒有活絡的次級市場或投資在低流動性的證券上時，流動性風險就提高了。

(6)追蹤誤差風險

追蹤誤差指的是ETF投資組合報酬以及指數報酬的表現差異。產生追蹤誤差的原因包括：

- 1) 成本比率：ETF成本越高，追蹤誤差越大。
- 2) 追蹤指數的方法：許多ETF使用電腦最適化模型建立投資組合並極小化交易產生的成本，以追蹤指數。使用這種方法，雖極小化交易成本，但會忽略或低估某些股票的權重（通常為流動性較低或小型公司的股票），而導致更高的追蹤誤差。
- 3) 再平衡：當ETF追蹤的指數的成份股有變動時，ETF需要調整投資組合。此調整的時機安排、市場影響以及交易成本也會增加追蹤成本。
- 4) 一市場進入限制：某些市場（如：新興市場）進入困難、或是對投資金額有所限制。由於無法取得所有的股票，或是單一股票投資有上限，這些對於某些投資組合較不分散的ETF，可能會導致更高的追蹤誤差。
- 5) 股利再投資：一些ETF持有現金股利，並於固定的時間點將股利發給投資者或再投資。股利的延遲再投資也會提高追蹤誤差。

(7)買賣價差和資產淨值(NAV)溢價/折價

ETF的市價和資產淨值間會存在折價或溢價的風險。基本上，套利活動和直接申購/贖回機制，會使得ETF的資產淨值溢價/折價偏低。尤其當ETF追蹤的指數/市場有進入限制，或指數組成的證券流動性較差，會使得該ETF交易的價格有較高的溢價或折價。

(8)法律結構風險

如ETF屬於「被授予信託(Grantor Trust)」之架構，該ETF不受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股份所有權的保護，且不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範。

(9)衍生性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如ETF利用投資衍生性商品以達到複製指數表現的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會對ETF的價格有不利影響。ETF若投資於缺乏活絡次級市場的衍生性商品時，也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或是因衍生性商品的買賣價差過大造成損失。

(10)複雜架構風險

部分的ETF的投資策略較複雜，投資者可能無法充分地瞭解。例如：

- 1) 槓桿／放空的ETF：許多槓桿和放空的ETF尋求在一個交易日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以連結資產的百分比報酬的倍數表達，如三倍作多，兩倍反向...等）。當持有期間超過一個交易日時，槓桿和放空的ETF的複利報酬（實質報酬）會和其連結資產乘上槓桿／放空乘數得到的百分比報酬有很大差距。這會使得持有期間超過一天時，槓桿和放空的ETF的潛在報酬率與許多投資者的預期和目標不一致。
- 2) 商品ETF：大部分的商品ETF投資於商品期貨而不是實體商品。如此一來，ETF的投資報酬率將決定於這些商品的期貨表現，而不是即期商品價格，商品期貨天期

結構改變對於商品ETF淨值報酬的影響也扮演重要角色。

- 3) 虛擬資產ETF：虛擬資產ETF係指追蹤虛擬資產價格的ETF，惟虛擬資產為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並非貨幣，亦無內在價值，且無任何政府或銀行擔保，其流通、轉讓及使用方式會不斷改變。交易價格無漲跌幅之限制，容易暴漲暴跌，交易風險高。此外，在會計專業範疇中，目前可能沒有一致的標準及慣例對相關虛擬資產進行估值並確認虛擬資產估值的合理性。

(11) 操作風險

ETF發行公司操作效率低以及操作錯誤會耗損投資者的成本，並損害ETF的表現。在進行任何ETF交易之前，投資人應確認已了解該投資，且該投資經獨立判斷符合本身財務需求及投資目標。如有需要，投資人當諮詢自身的稅務、財務、或法務顧問意見。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債券指數、債券、利率、貨幣、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證券相關商品可能會使基金承受較高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包括基金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違約交割之風險、欠缺流動性、未能對基金試圖追蹤之證券相關商品其價值之變化與標的資產價值之變化為完整追蹤，以及較直接投資於標的資產更高的交易成本。

依照市場慣例，當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時，基金可能被要求就其對交易對手所負之責任為保證。以資金未完全到位之衍生性工具而言，可能需要向交易對手提出首次保證金資產或追加保證金資產。若衍生性工具要求基金向交易對手提出首次保證金資產，此等資產可能無法與交易對手自身之資產分離，也無法自由交換或置換；此時，該基金可能有權要求返還相當價值之資產而非原始提出於交易對手之保證金資產。若交易對手要求超額保證金或擔保品，則基金所提出之保證或資產可能超過該基金對於交易對手所負之責任價值。

證券相關商品合約可能有較高波動性質，而保證金的金額一般低於合約的金額，故有關交易有市場槓桿效應之市場曝險將具有槓桿效應。即使市場出現相當輕微的波動，對證券相關商品的潛在影響將較普通的債券或股票為大。

1. 從事選擇權之風險：

選擇權可分為買權及賣權，所支付選擇權的價格稱為權利金。影響權利金之因素包括履約價高低、目前標的價格、到期日長短、波動率等。基本上選擇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部分；就選擇權賣方而言，理論上之最大損失為標的價格與履約價格之價差。

2. 從事期貨之風險：

期貨交易在有組織的交易所中交易，由結算所擔保契約的履行同時承擔違約風險；期貨契約為避免違約，存有保證金制度，其保證金約為契約價值的一定比例。由於不需以現金足額交易，發揮的槓桿倍數效用，甚至可達10倍以上，具高度財務槓桿效果，在市場對其不利時，有可能損失大於原始投入金額；在市場對其有利時，有可能獲取倍數於原始投入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如該等證券投資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發生重大金融事件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該交易

市場之流動性風險並不會因此完全避免。此時，經理公司如欲處理所持有之證券投資相關商品時，可能因需求之急迫或買方並無接手之意願，導致無法處分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風險。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基金將承受其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也可能承受違約交割之風險。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相關基金所負之義務或承諾。交易未經擔保之衍生性工具可能引起直接的交易對手風險。相關的基金透過收受各交易對手提供至少與風險價值相當之擔保，來降低其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然而，並非所有的衍生工具都有足額擔保，交易對手違約將導致基金價值減損。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暫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交易，故無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十一) 其他之投資風險：

1. 大量贖回之風險：

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2. 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

交易所或政府機關，因遭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3. 基金之保管、結算及交割風險：

某些國家或市場因缺乏適當的保管、結算及交割系統，可能會阻礙該等市場的投資，或可能須使基金之投資接受較大的保管、結算或交割風險。尤其，若該國家之有價證券登記並非受有效的政府監督，則資產的登記可能會出現困難。此外，基金可能因結算及交割問題而不能購買其欲購買的證券，喪失投資機會，也可能因不能出售投資組合內的證券，而因該證券其後價值下跌，使基金遭受損失。此外，基金也可能必須承受交易對手或保管機構之信用風險而無法交割。

(十二) 美國外帳戶稅收遵從法（以下簡稱「FATCA」）風險：

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FATCA之規範，然而，因FATCA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其遵循。若本基金無法符合FATCA之要求以避免被課徵稅金，則某些支付予本基金之美國來源款項可能須被扣繳30%的FATCA稅金，而可能降低投資人可取得之現金。潛在投資人應諮詢其顧問有關FATCA對其於本基金之投資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和銷售機構及於某些情況下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應適用之扣繳稅規則以及可能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FATCA之內容，係針對本基金之推廣以及銷售所為。該討論相關內容並非擬為提供予任何人稅務意見，且不得提供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款。潛在投資人應針對其特定情況諮詢其稅務顧問。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 頁至第 18 頁。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及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向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時前或各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訂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各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款項。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申請。
- (二)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三)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各計價幣別之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各計價幣別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若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各計價幣別之申購價金交付該辦理特定金錢信託之銷售機構。除下述(四)、(五)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四)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各計價幣別之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申購單位數。
- (五)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已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六) 本基金申購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係以申購日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發行價格計算之。
- (七)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

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格、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 發行價格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美元壹拾元，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憑證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最低發行價額/最低申購金額

自本基金募集日起（含當日）至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A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A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
3. A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
4. A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5. A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6. A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7. N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8. N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
9. N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
10. N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11. N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12. N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如下：

1. A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A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
3. A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
4. A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5. A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6. A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7. N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8. N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
9. N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
10. N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11. N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12. N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本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及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收手續費）：現行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日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遞延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率如下：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a.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 b.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 c.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 d.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三)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支付。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四)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及相關釋例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二十六之說明；惟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相關機制將於啟動前另行公告。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中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受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

金銷售機構為之。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相關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採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其它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並未根據美國證券相關法令或美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制定任何類似或相近法律的條文辦理註冊，故本基金受益憑證不得銷售予任何西元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法規 S(Regulation S)所定義之美國人士，或具有美國稅法所指之美國人或為任何具有美國人身份之人士申購。投資人申購後如稅籍身份變更成為美國稅法所稱美國人身份，投資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填具並提供適當之美國國稅局(IRS)相關稅務表單，例如簽署美國稅務機關(IRS)提供之 IRS Form W-9 等制式表格（可於 IRS 網站(www.irs.gov)取得）以及其他經理公司認為必要之相關事實或文件予經理公司，俾便經理公司據以向臺灣或美國監理或稅務機構進行申報。
- (二) 美國政府為增加稅源避免美國納稅義務人利用外國金融機構、外國基金及外國公司，掩飾其美國身分規避稅款，於西元 2010 年 3 月 18 日立法通過「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規定外國金融機構(FFI)應與美國國稅局(IRS)簽署 FFI 協訂，履行辨識客戶身分、申報美國客戶帳戶資料，對不合作帳戶與未簽定之外國金融機構其美國來源所得扣繳 30%之懲罰性扣繳。該法案已於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通過，並於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貝萊德投信自同日起採取相關措施以符合 FATCA 之規範。
- (三) 為遵守 FATCA 法令要求及保護基金投資人權益，貝萊德投信將就直接向貝萊德投信開戶之受益人（下稱「受益人」）帳戶進行審查，並將要求該等基金受益人提供或簽署其是否為美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或採取其他適當之措施。於符合法令前提下，貝萊德投信將向美國稅務當局申報基金受益人之帳戶及相關資料（資料範圍將視美國國稅局依 FATCA 相關規定要求之項目而定）。對於未依法提供足以認定其稅籍之資訊或文件者、或未提供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所需之同意書，或有不遵從 FATCA 相關規範的情況，貝萊德投信為保護全

體投資人權益，將依 FATCA 及 IGA 等相關規定，並於我國法規、公開說明書、開戶或申購文件允許範圍內，就 FATCA 定義下之不合作帳戶採取必要之措施。因 FATCA 規定之複雜性，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基金無法完全符合 FATCA 要求，仍可能導致其美國來源所得扣繳 30% 之懲罰性扣繳，致減少可支付給投資人款項之情形。

- (四) 貝萊德投信不會支持任何有關協助投資人規避 FATCA 規範之要求。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 FATCA 規範以及不遵守 FATCA 相關規定所可能導致之影響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或其他中間人持有基金的受益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或中間人遵循 FATCA 的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上述 FATCA 扣繳的影響。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及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二)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點伍個單位者、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伍個單位者、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買回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部分買回單位數之限制。
- (三) 欲申請買回者可於營業日下午 4:00 前檢附所需文件，至經理公司、經理公司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四) 所需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原留印鑑）；
 3. 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加蓋原留印鑑表明授權代理買回，領取買回價金之委任書。
- (五)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經理公司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金以買回日（即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之該營業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如有）計算之。

N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二) 如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三) 如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四)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買回費用部分）部分，詳請參照公開說明書【壹、基金簡介】之【十八、買回費用】之說明。
- (五)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及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三(0.3%)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定時（不）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則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規範。
- (六)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確實之買回價金。
- (七)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前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給付時間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之。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二) 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依前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採匯款（以買回人本人之銀行帳戶為限）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反稀釋費用、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三)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買回價金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

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及相關釋例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二十六之說明(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啟動前將另行公告)。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於簽訂借款契約時，始有適用）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詳見信託契約第十七、十八、十九條）。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限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詳見下列「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下：

新臺幣：元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三(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 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時，除ETF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將不得收取經理費（或管理費）。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申購手續費（註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且該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其各銷售策略訂定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收手續費）：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申購日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遞延手續費）：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最高不超過 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最高不超過 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最高不超過 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除發生短線交易而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情形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反稀釋費用	原始申購或買回交易總金額之 0.02%。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啟動前將另行公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告。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三(0.3%)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定時(不)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則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規範。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至基金銷售機構或代理買回機構辦理者，每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次預估新臺幣貳拾萬元。
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其他費用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

(註一)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收手續費)實際費率由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調整。

(2) 計算本基金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遞延手續費，舉例說明如下：

客戶 A/B/C/D 均在 8/18/2017 以當日淨值 10.8，申購 N 類型受益權 1000 單位，客戶 A/B/C/D 分別於下日期買回，各需支付遞延手續費之計算說明如下表：

客戶	買回日期(下日期假設皆為本基金營業日)	買回日之每單位淨值	遞延手續費率	遞延手續費金額	受益人可收到之買回價金
客戶 A	8/18/2018	10.9	3%	$10.8 \times 1000 \times 3\% = 324$	$(10.9 \times 1000) - 324 = 10576$
客戶 B	8/17/2019	10.7	2%	$10.7 \times 1000 \times 2\% = 214$	$(10.7 \times 1000) - 214 = 10486$
客戶 C	8/19/2019	11.2	1%	$10.8 \times 1000 \times 1\% = 108$	$(11.2 \times 1000) - 108 = 11092$
客戶 D	8/18/2021	10.8	0%	0	$(10.8 \times 1000) = 10800$

(註二)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三(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三) 其他費用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及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
3.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詳見信託契約第十、十六條）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依下述函令辦理：財政部民國（下同）81年4月23日(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91年11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投資基金依各別投資者的特殊情況而有其稅賦效果。強烈建議未來投資者諮詢稅務專家、顧問就其投資基金可能造成的稅賦結果。該稅賦結果可能依每個投資者而有不同。

（一）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惟除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3條，應就該證券交易所得依同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惟除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3條，應就該證券交易所得依同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3. 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惟除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3條，應就該證券交易所所得依同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4. 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所獲配之國內營利事業股利淨額或盈餘，得適用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
5.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其所受分配之利息收入，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之限額內，得免納所得稅。
6. 受益人為非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華僑或外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所受分配之利息及股利收入，須由經理公司依法按非居住者之扣繳率扣繳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如有）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拾、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 (一)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該等類型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該等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本項前段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在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及所有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一)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二)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含表決票）並依原留存簽名樣式或印鑑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之處所。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四) 受益人其持有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表決權。

(五) 書面出席及決議應依（一）之規定，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寄回（二）之書面文件，並以寄回之書面文件所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

- 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4.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6.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7.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上述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肆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五)經理公司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經理公司辦理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會計及受益憑證事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99年5月1日，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六)經理公司委託事業所屬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及外匯兌換交易服務。擔任集中交易服務及外匯兌換交易服務之機構簡述如下：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為本公司投資亞洲、大洋洲地區主要之提供集中交易服務及外匯兌換交易服務者，為貝萊德集團的一部分，於1998年8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範之業務及活動。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為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資之集中交易服務及外匯兌換交易服務者，為貝萊德集團的一部分。該公司於 2000 年 12 月 2 日於新加坡設立，取得相關執照以從事投資管理、投資信託股份、擔任受託人等業務並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投資歐洲地區主要之集中交易服務及外匯兌換交易服務者。該公司 1995 年 10 月 4 日於蘇格蘭設立，註冊地為 Exchange Place One 1 Sempole Street Edinburgh EH3 8BL United Kingdom，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並受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AND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監管，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BlackRock, Inc。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為本公司投資美國地區主要之集中交易服務及外匯兌換交易服務者之一。該公司 1990 年 4 月 2 日於美國設立，主要負責美國交易所之交易。註冊地為 40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nited States，受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監管，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BlackRock, In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為本公司投資美國地區主要之集中交易服務及外匯兌換交易服務者，該公司 1992 年 6 月 2 日於美國設立，主要負責美國交易所之交易。註冊地為美國德拉瓦州，受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監管，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BlackRock, Inc。

上述機構具備足夠設備及專業能力，提供交易資料之正確性及即時性，其提供集中交易服務及外匯兌換交易服務之作業流程，皆依據相關法規及規範要求，針對所述項目，本公司已完成風險評估及審核。

(七)經理公司委由集團所開發之 Aladdin 系統（以下稱阿拉丁），進行並提供本公司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儲存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作業。提供阿拉丁服務之機構為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該公司自 1992 年 6 月 2 日於美國設立。註冊地為美國德拉瓦州，受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監管，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BlackRock, Inc。該系統提供本公司包含投信基金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顧問業務相關之投資組合管理、現金管理、交易下單管理、風險管理、風險情境管理、投資營運、交易確認、公司活動(例如除權除息或現金增資等)、投資會計、認識客戶與盡職調查、文件與行政管理等功能。

(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基金本身及所投資之子基金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茲依上揭函令，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基金本身：

請參閱「壹、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 115 年 03 月 31 日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

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

基金名稱	最高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贖回費	其他費用(行政費)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X10 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00%	0.05%	0.00%	0.00%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X10 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00%	0.06%	0.00%	0.00%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X10 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00%	0.06%	0.00%	0.00%
貝萊德世界地產證券基金 X10 美元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00%	0.10%	0.00%	0.00%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X10 美元	0.00%	0.05%	0.00%	0.00%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X10 美元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00%	0.07%	0.00%	0.00%

*最高經理費費率係依函令應揭露之項目，惟本基金投資以上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子基金之實際經理費費率，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之說明。

**以上本基金所投資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之最高經理費費率等相關費用，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觀測站(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查閱各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3. 其他子基金

基金名稱	最高經理費費率	經銷費	其他費用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US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UCITS ETF	0.28%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ISHARES USD TIPS 0-5 UCITS ETF - ETF	0.10%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USD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	0.50%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ISHARES US TREASURY 0-1YR ETF	0.07%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 TREASURY BOND 20+YR ETF	0.07%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MSCI WORLD UCITS ETF	0.20%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Corp Bond UCITS ETF	0.50%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ISHARES MSCI EM XCHINA ETF	0.18%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S&P 500 UCITS ETF DIST	0.07%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US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0.25%	0.00%	0.00%
ISHARES GOLD TRUST ETF	0.25%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 MSCI USA ESG EHNC USD-D ETF	0.07%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7-10	0.07%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 ISHARES II PLC - ISHARES J.P. MORGAN \$ EMERGING MARKETS BOND UCITS ETF	0.45%	0.00%	0.00%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以下資訊將於該網站公布：
 - 1) 本基金最新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 2)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3)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址：www.sitca.org.tw），以下資訊將於該網站公布：
 - 1)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本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8)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9)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10)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2)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其中，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應由經理公司公告）。
-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一）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一）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一）1.、（一）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上述第一、(一)所提及之資料，受益人得親赴經理公司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債券				
	合計		0.00	0.00
上市受益憑證				
	NETHERLANDS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	476.19	4.72
	SWITZERLAND	瑞士證券交易所	1,349.85	13.37
	UNITED KINGDOM	倫敦證券交易所	3,121.17	30.91
	UNITED STATES	紐約證券交易所(ARCA)	295.29	2.92
	合計		5,242.50	51.92
股票				
	合計		0.00	0.00
基金			4,571.31	45.27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386.56	3.83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102.56)	(1.02)
合計(淨 資 產 總 額)			10,097.80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115 年 03 月 31 日投資明細表

證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受益權單位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US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UCITS ETF	瑞士證券交易所	5,422.60	134.65	730.16	7.23	517,031,763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USD TIPS 0-5 UCITS ETF - ETF	倫敦證券交易所	3,411.63	159.53	544.27	5.39	188,641,636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USD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	倫敦證券交易所	166.74	2,989.17	498.42	4.94	24,215,345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US TREASURY 0-1YR ETF	倫敦證券交易所	2,988.64	157.95	472.05	4.67	152,646,53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 TREASURY BOND 20+YR ETF	倫敦證券交易所	3,982.91	103.15	410.84	4.07	312,644,773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MSCI WORLD UCITS ETF	瑞士證券交易所	114.34	2,872.44	328.44	3.25	988,063,28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Corp Bond UCITS ETF	倫敦證券交易所	105.85	2,839.66	300.58	2.98	10,967,04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ISHARES MSCI EM XCHINA ETF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	1,261.27	231.87	292.45	2.90	623,068,731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S&P 500 UCITS ETF DIST	瑞士證券交易所	142.30	2,046.72	291.25	2.88	291,802,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US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倫敦證券交易所	83.08	3,023.07	251.16	2.49	12,403,959
ISHARES GOLD TRUST ETF	紐約證券交易所(ARCA)	88.32	2,819.36	248.99	2.47	822,950,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 MSCI USA ESG EHNC USD-D ETF	倫敦證券交易所	635.29	353.70	224.70	2.23	1,349,760,758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7-10	倫敦證券交易所	37.76	5,579.87	210.70	2.09	31,151,20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 ISHARES II PLC - ISHARES J.P. MORGAN \$ EMERGING MARKETS BOND UCITS ETF	倫敦證券交易所	55.04	2,879.16	158.46	1.57	43,004,653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X10 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信公司	3,487.78	14.01	1,562.66	15.48	3,487,868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X10 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信公司	2,576.68	16.84	1,387.66	13.74	2,576,768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X10 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信公司	2,838.45	9.83	892.31	8.84	2,838,552
貝萊德世界地產證券基金 X10 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信公司	1,483.7	8.51	403.79	4	1,483,821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X10 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信公司	447.15	13.6	194.48	1.93	447,254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X10 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信公司	307.3	13.27	130.41	1.29	307,800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 1%以上者						

投資單一子基金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 費率	保管費 費率	給付買回 價金期限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US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UCITS ETF	BlackRock Management Ltd	Asset Ireland	BlackRock Management Ltd	Asset Ireland	0.28%	N/A	T+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USD TIPS 0-5 UCITS ETF - ETF	BlackRock Management Ltd	Asset Ireland	BlackRock Management Ltd	Asset Ireland	0.10%	N/A	T+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USD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	BlackRock Management Ltd	Asset Ireland	BlackRock Management Ltd	Asset Ireland	0.50%	N/A	T+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US TREASURY 0-1YR ETF	BlackRock Management Ltd	Asset Ireland	BlackRock Management Ltd	Asset Ireland	0.07%	N/A	T+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 TREASURY BOND 20+YR ETF	BlackRock Advisors	Fund	Greg Savage / Diane Hsiung		0.07%	N/A	T+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MSCI WORLD UCITS ETF	BlackRock Management Ltd	Asset Ireland	BlackRock Management Ltd	Asset Ireland	0.20%	N/A	T+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Corp Bond UCITS ETF	BlackRock Management Ltd	Asset Ireland	Gabriel Shipley		0.50%	N/A	T+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ISHARES MSCI EM XCHINA ETF	BlackRock Management Ltd	Asset Ireland	BlackRock Management Ltd	Asset Ireland	0.18%	N/A	T+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S&P 500 UCITS ETF DIST	BlackRock Management Ltd	Asset Ireland	BlackRock Management Ltd	Asset Ireland	0.07%	N/A	T+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US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BlackRock Management Ltd	Asset Ireland	BlackRock Management Ltd	Asset Ireland	0.25%	N/A	T+2
ISHARES GOLD TRUST ETF	BlackRock Advisors	Fund	BlackRock Advisors	Fund	0.25%	N/A	T+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 MSCI USA ESG EHNC USD-D ETF	BlackRock Management Ltd	Asset Ireland	BlackRock Management Ltd	Asset Ireland	0.07%	N/A	T+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7-10	BlackRock Management Ltd	Asset Ireland	BlackRock Management Ltd	Asset Ireland	0.07%	N/A	T+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 ISHARES II PLC - ISHARES J.P. MORGAN \$ EMERGING MARKETS BOND UCITS ETF	BlackRock Management Limited	Asset Ireland	BlackRock Management Limited	Asset Ireland	0.45%	N/A	T+2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X10 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Tony Kim		0.00%	0.05%	T+3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X10 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Vasco Moreno		0.00%	0.06%	T+3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X10 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Erin Xie, PhD		0.00%	0.06%	T+3
貝萊德世界地產證券基金 X10 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James Wilkinson/Mark Howard-Johnson		0.00%	0.10%	T+3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X10 美元（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Evy Hambro, Olivia Markham	0.00%	0.05%	T+3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X10 美元（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Alastair T Bishop, Mark Hume	0.00%	0.07%	T+3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 1%以上者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以新臺幣計價，統計至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止)

N 累積類型（新臺幣）

【新成立級別，尚無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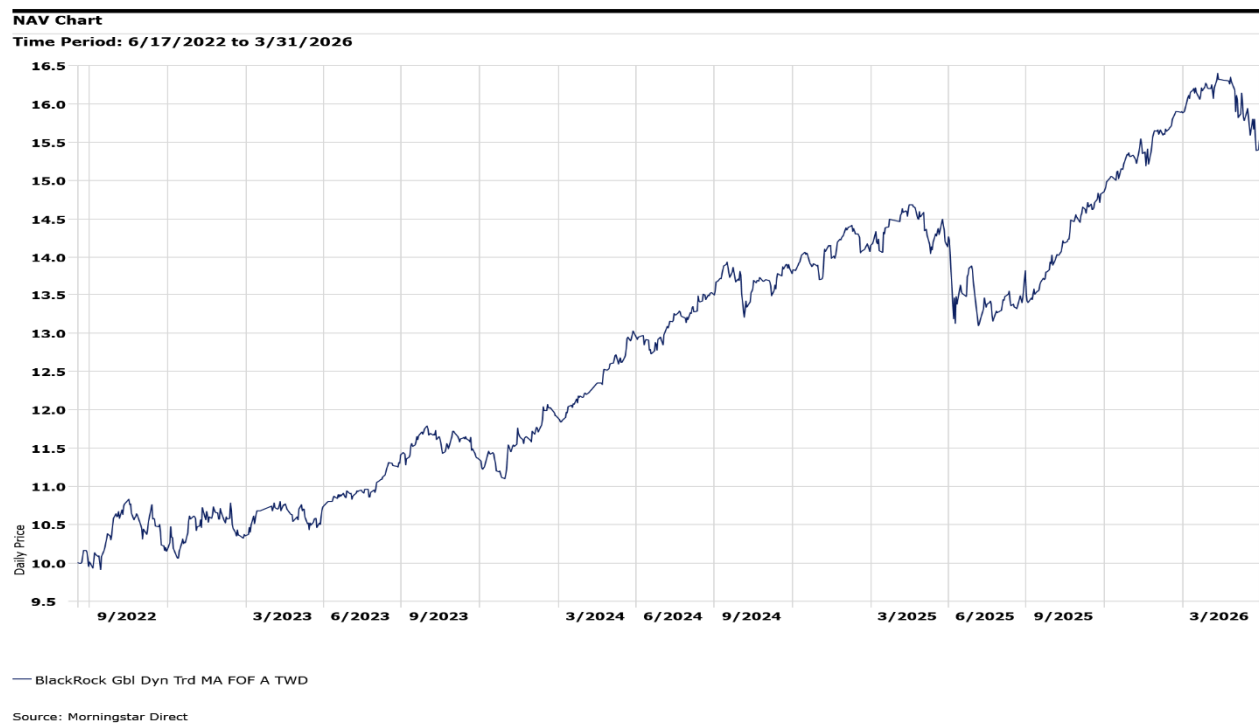
N 累積類型（美元）

【新成立級別，尚無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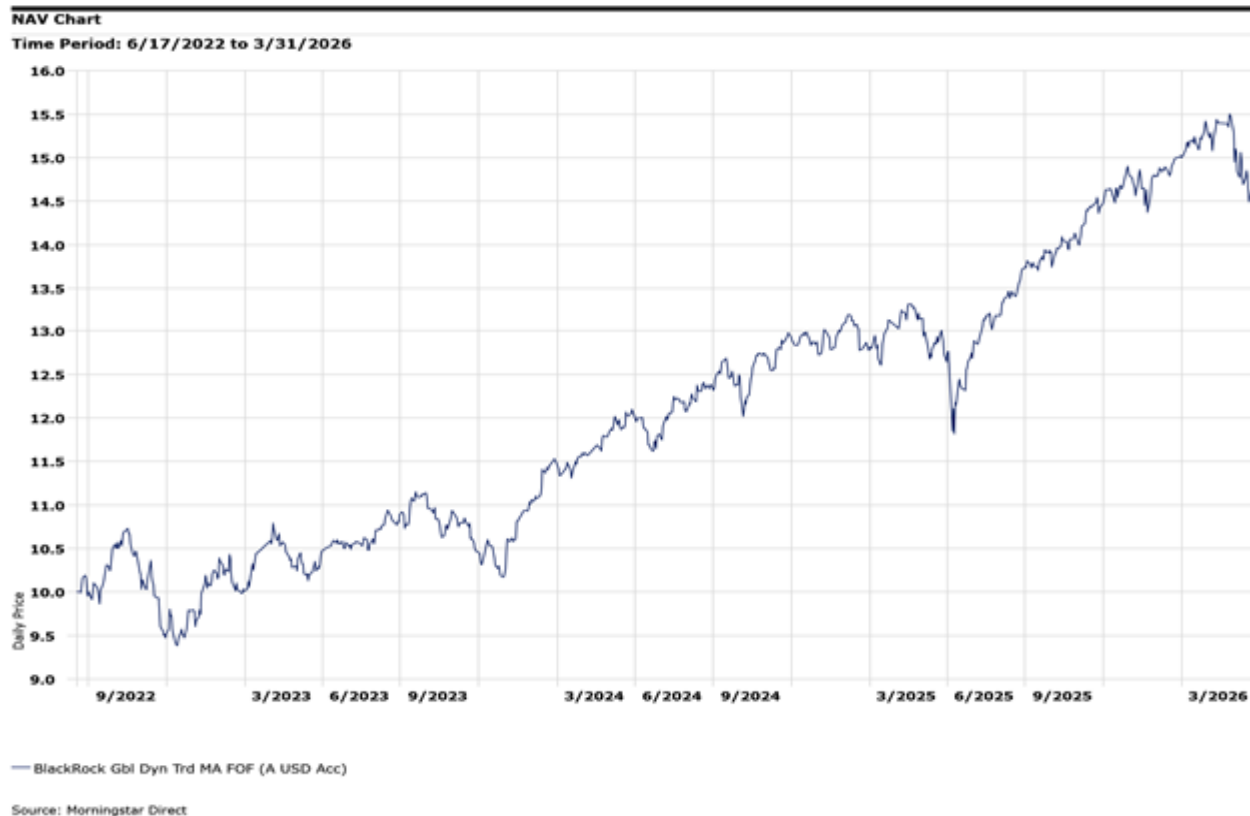
N 累積類型（人民幣）

【新成立級別，尚無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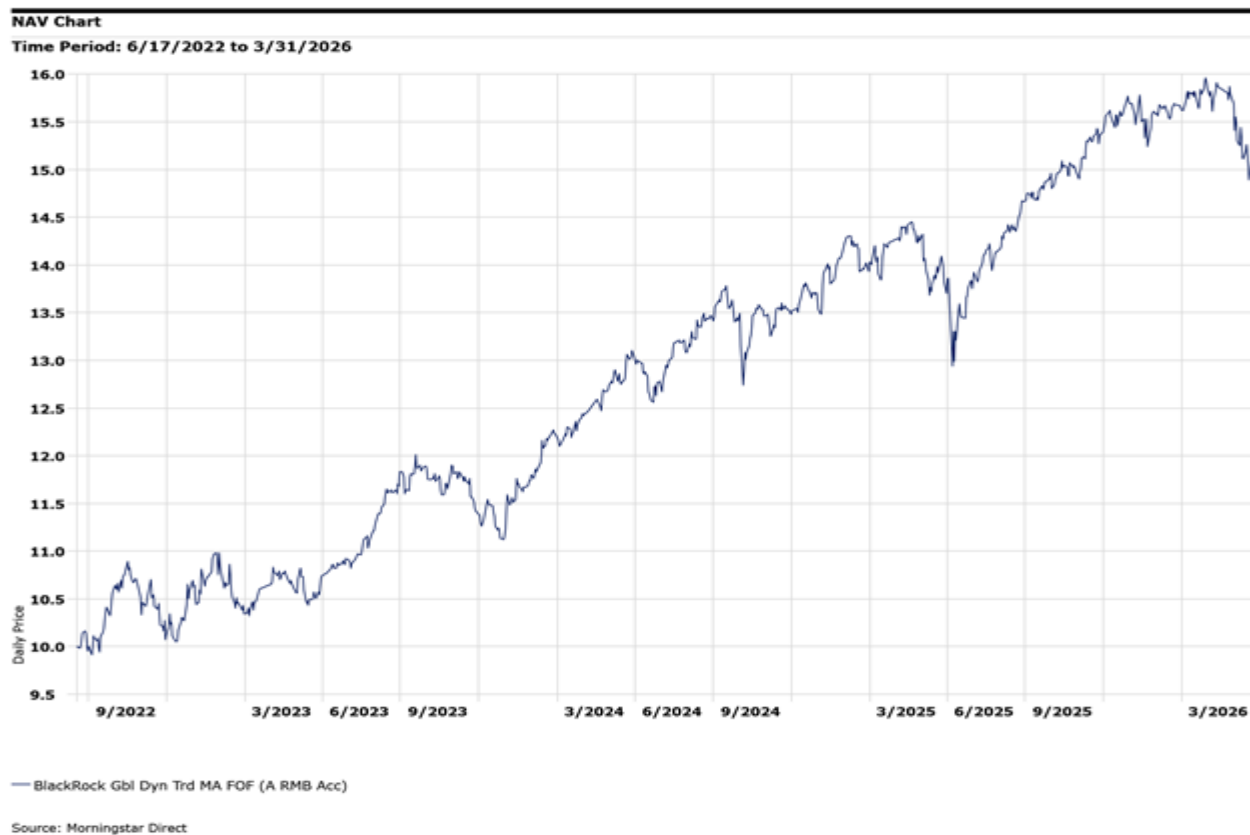
A 累積類型（新臺幣）



A 累積類型（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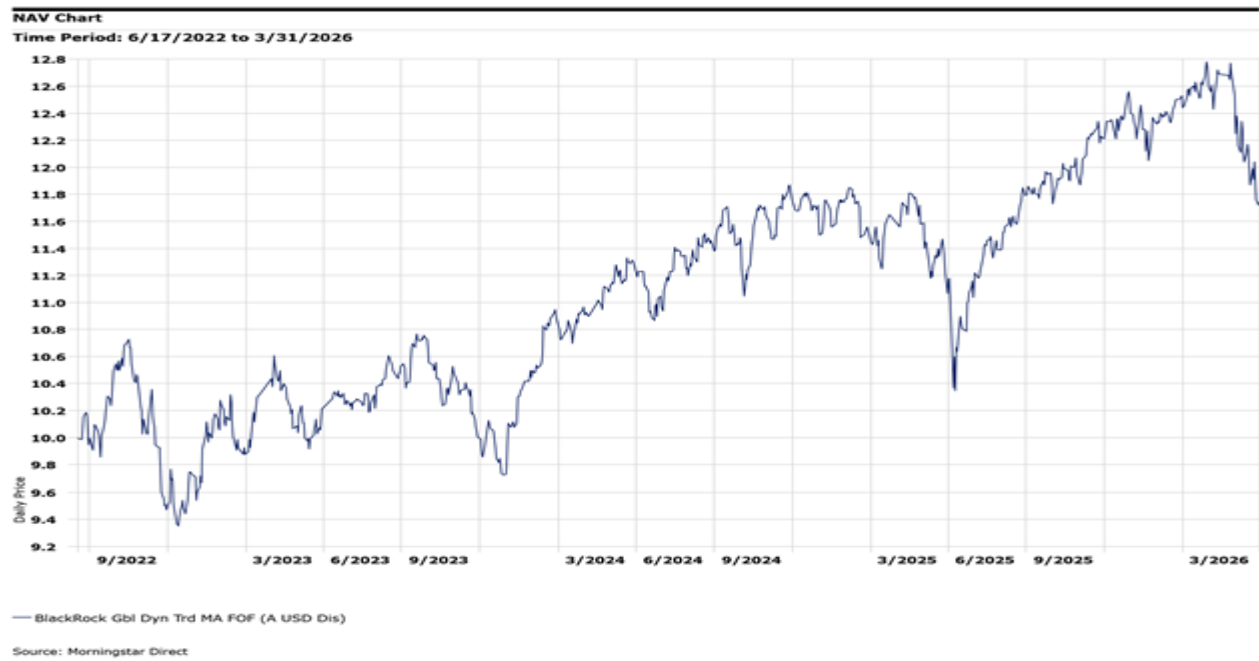
A 累積類型（人民幣）



A 月配類型（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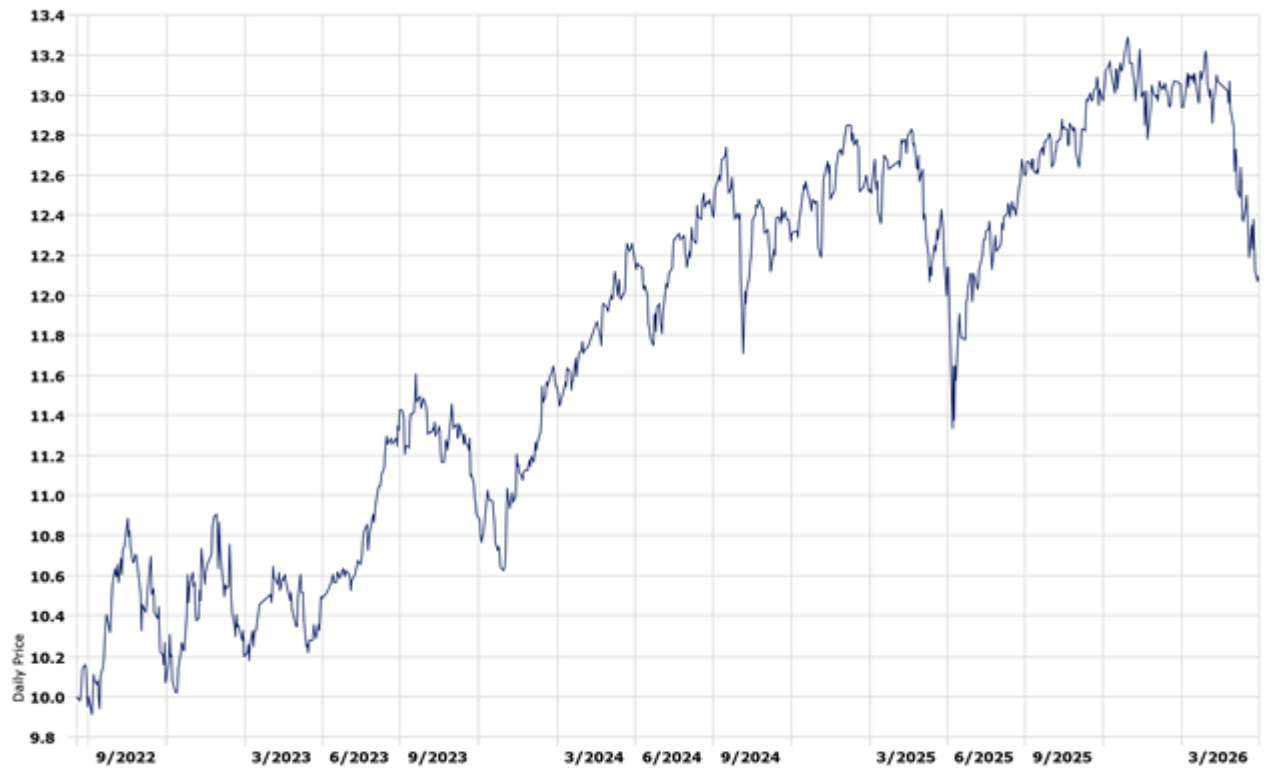
A 月配類型（美元）



A 月配類型（人民幣）

NAV Ch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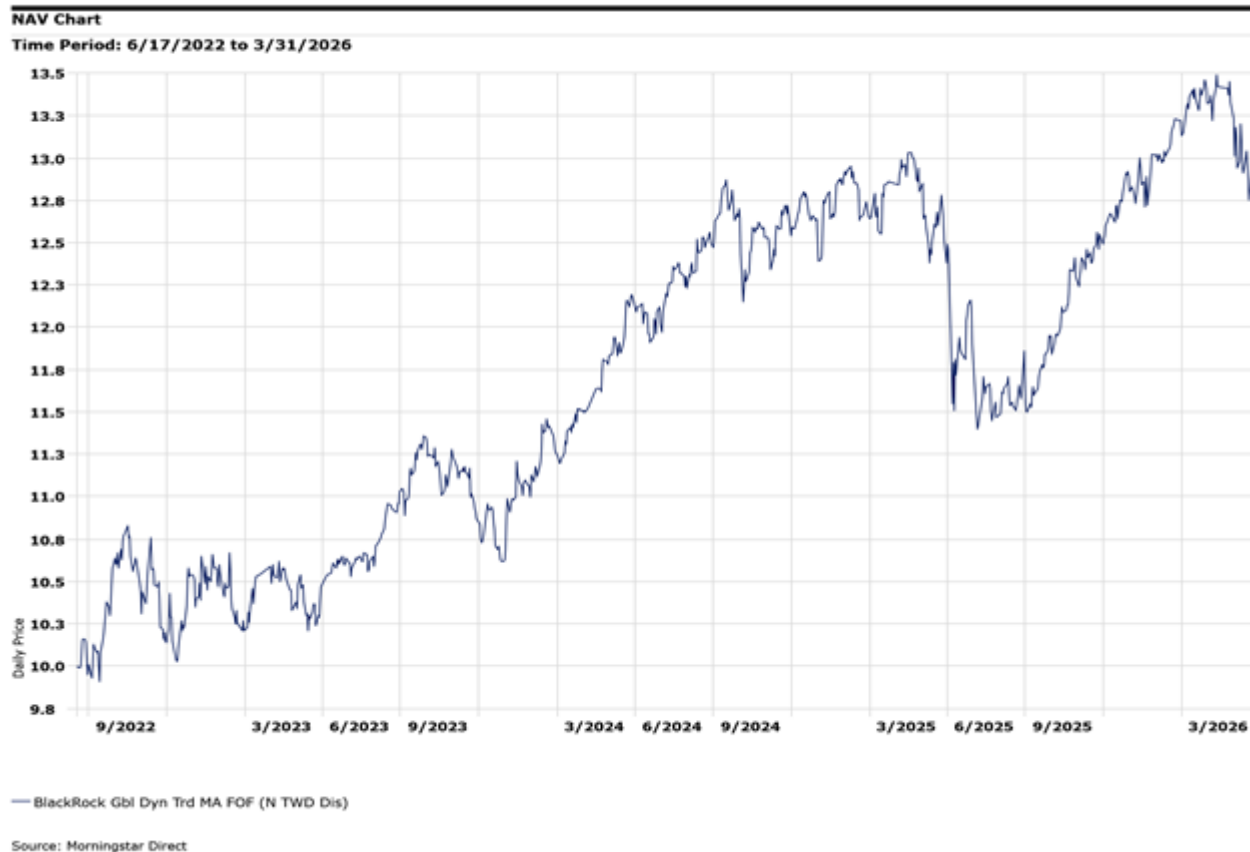
Time Period: 6/17/2022 to 3/31/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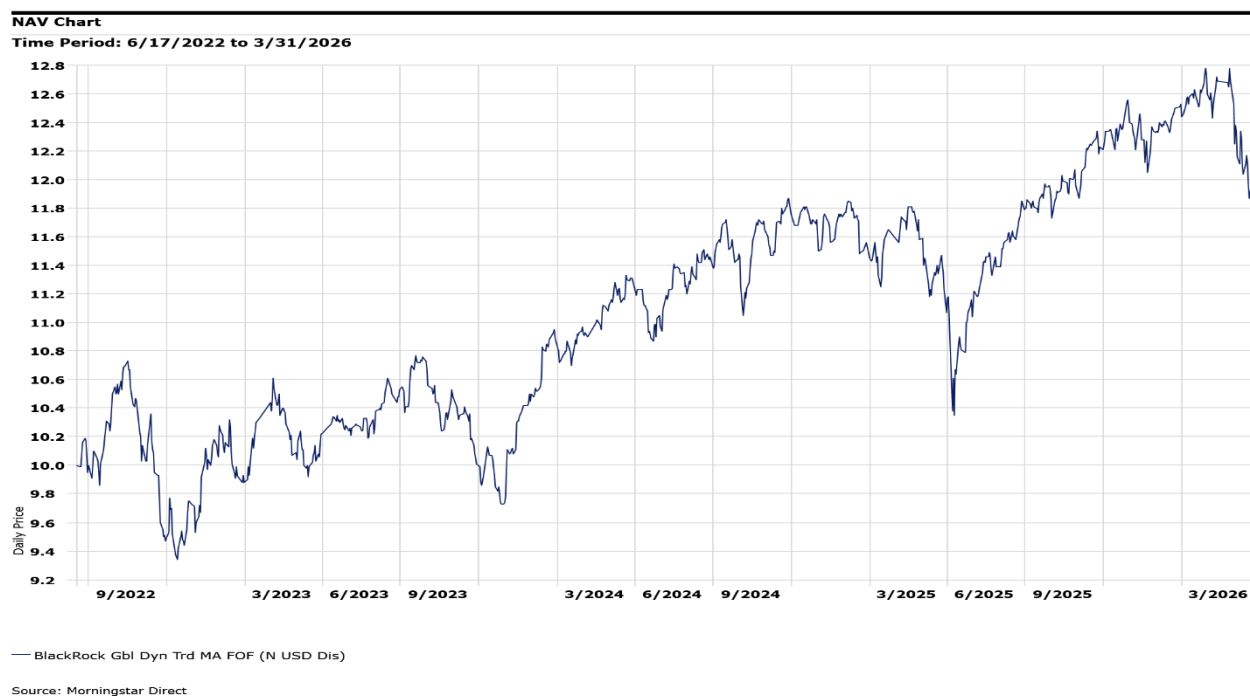
— BlackRock Gbl Dyn Trd MA FOF (A RMB Dis)

Source: Morningstar Direct

N 月配類型（新臺幣）



N 月配類型（美元）



N 月配類型（人民幣）

NAV Chart

Time Period: 6/17/2022 to 3/31/2026



— BlackRock Gbl Dyn Trd MA FOF (N TWD Dis)

Source: Morningstar Direct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成立）

類股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A 月配類型 -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0.1400	0.4495	0.7140	0.9516
A 月配類型 -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0.1315	0.4355	0.6640	0.8740
A 月配類型 -人民幣	N/A	N/A	N/A	N/A	N/A	N/A	0.1395	0.4585	0.7100	0.9498
N 月配類型 -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0.1400	0.4495	0.7140	0.9516
N 月配類型 -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0.1315	0.4355	0.6640	0.8740
N 月配類型 -人民幣	N/A	N/A	N/A	N/A	N/A	N/A	0.1395	0.4585	0.7100	0.9498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類股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N 累積類型-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 累積類型-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 累積類型-人民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A 累積類型-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3.50	15.17	18.71	12.23
A 累積類型-人民幣	N/A	N/A	N/A	N/A	N/A	N/A	3.40	18.28	14.72	11.33
A 累積類型-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0.10	15.08	11.28	17.00
A 月配類型-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3.48	15.15	18.69	12.23
A 月配類型-人民幣	N/A	N/A	N/A	N/A	N/A	N/A	3.38	18.27	14.73	11.32
A 月配類型-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0.15	14.96	11.43	16.98
N 月配類型-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3.48	15.05	18.80	12.15
N 月配類型-人民幣	N/A	N/A	N/A	N/A	N/A	N/A	3.38	18.27	14.73	11.32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111 年 6 月 17 日成立日至 111 年年底加計收益分配報酬率。A 累積類型(新臺幣):3.50%/ A 月配類型(新臺幣):3.48%/ N 月配類型(新臺幣):3.48%

4. N 累積類型各級別成立於 XX 年 XX 月 XX 日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之累計報酬率(%)資料來源：Morningstar，資料日期：統計至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止

基金累計報酬(%)							
類股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除 N 累積型各級別成立於 XX 年 XX 月 XX 日外其餘皆成立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N 累積類型-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N 累積類型-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 累積類型-人民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A 累積類型-新臺幣	-2.20	4.58	9.91	44.73	N/A	N/A	55.30
A 累積類型-人民幣	-4.80	-3.38	8.54	38.45	N/A	N/A	48.70
A 累積類型-美元	-3.87	-0.35	13.99	37.73	N/A	N/A	44.20

A 月配類型-新臺幣	-2.24	4.54	9.90	44.59	N/A	N/A	55.19
A 月配類型-人民幣	-4.79	-3.32	8.56	38.41	N/A	N/A	48.68
A 月配類型-美元	-3.88	-0.36	14.09	37.80	N/A	N/A	44.22
N 月配類型-新臺幣	-2.16	4.62	9.91	44.60	N/A	N/A	55.20
N 累積類型-人民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N 累積類型-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 月配類型-新臺幣	6.94	14.87	12.15	53.29	N/A	N/A	58.63
N 月配類型-人民幣	1.54	6.49	11.32	51.06	N/A	N/A	56.16
N 月配類型-美元	3.67	9.33	16.98	49.84	N/A	N/A	50.05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本基金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成立）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N/A	0.81	1.48	1.47	1.4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

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財務報告。請參閱【特別記載事項】之【伍、基金財務報告】

五、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臺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新臺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最近年度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LDN	3,354,896	0	0	3,354,896	993	0	0
	BARCLAYS CAPITAL LDN	1,659,546	0	0	1,659,546	318	0	0
	SOCIETE GENERAL	1,011,429	0	0	1,011,429	303	0	0
	CITIGROUP GLOBAL MKTS LTD LDN	465,675	0	0	465,675	140	0	0
	HSBC BANK	453,413	0	0	453,413	136	0	0
當年度截至刊印前一季止	BARCLAYS CAPITAL LONDON	4,605,091	0	0	4,605,091	491	0	0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3,676,629	0	0	3,676,629	713	0	0
	SOCIETE GENERALE	2,192,702	0	0	2,192,702	658	0	0
	HSBC BANK	1,394,098	0	0	1,394,098	367	0	0
	OPTIVER VOF	492,989	0	0	492,989	0	0	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第 3 頁及第 8 頁。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第三條第一項）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基金簡介】之【一、發行總面額】之說明，亦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第四條）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十二類型發行，即 A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受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

理。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最新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

肆、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第五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柒、申購受益憑證】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第七條）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伍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採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柒、 基金之資產（第九條）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反稀釋費用。
 -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六、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第十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及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
-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伍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

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一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二條）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本契約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且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

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肆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三條）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

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複委任相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5.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第十四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8-10 頁及【基金概況】之【伍、基金投資/投資風險揭露】。

拾參、收益分配（第十五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陸、收益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第十七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第二十條）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本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

淨值。

- (四)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 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依本項第二款之規定，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則依本款規定辦理。
- (二) 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1.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虛擬資產 ETF 及槓桿型 ETF）：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2.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 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非在交易所交易的證券相關商品，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獨立專業機構、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 貨幣期貨、選擇權：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獨立專業機構(Markit)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如獨立專業機構(Markit)之前一營業日價格無法取得時，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4.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取得之收盤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三)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

拾陸、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第二十一條）

- 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拾柒、經理公司之更換（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第二十四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基金之清算（第二十五條）

-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除另有約定外，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第二十七條）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第二十八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會議】。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第三十一條）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43-44 頁。

貳拾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或經理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一) 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二)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取得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 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取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四)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取得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50146055號函核准公司更名，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由原「倍立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犇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五) 九十九年十月一日取得金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53876號函核准公司更名，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五日起由原「犇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六)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取得金管證投字第0990063647號函核准本公司與貝萊德投顧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貝萊德投顧為消滅公司，一佰年一月二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貝萊德投顧所有資產、負債及權利與義務，均移轉予本公司承受。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資料日期：115年3月31日

年 月	每股面額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本來源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87.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股東投資
95.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增資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 (一)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1.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11年6月17日成立）。
 2. 貝萊德iShares安碩0-3月美國國庫證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14年2月24日成立）
 3. 貝萊德iShares安碩標普500卓越5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114年10月08日成立）
 4. 貝萊德iShares安碩收益優化投資等級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115年03月20日成立）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無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董事、監察人更換：

變更日期	職稱	原任姓名	備註
981030	董事	李炎燦	臺企改派盧坤發為代表人。
981030	董事	程燕翼	臺企改派陳麴州為代表人。
981030	監察人	石琬如	臺企改派林進祥為代表人。
990701	董事	俞海琴	金千里改派鍾智文為代表人。
991005	董事	饒孟友	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991005	董事	饒方敏	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991005	董事	盧坤發	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991005	董事	陳麴州	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991005	監察人	林進祥	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991005	董事	張凌雲	(美商)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指派代表人；(美商)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於102年10月7日將股權轉讓予(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991005	董事	龐格德 (Rohit Bhagat)	(美商)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指派代表人；於100年11月2日辭職當然解任。
991005	董事	施偉柏 (Peter Swarbreck)	(美商)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指派代表人；於101年12月18日辭職當然解任。
991005	監察人	馬奎特 (Michael Marquardt)	(美商)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指派代表人；(美商)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於102年10月7日將股權轉讓予(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1001025	董事	杜國汶 (Graham Turl)	(美商)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指派代表人；(美商)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變更日期	職稱	原任姓名	備註
			Inc.於102年10月7日將股權轉讓予（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1011001	董事	馬瑜明	（美商）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指派代表人；（美商）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於102年10月7日將股權轉讓予（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1020130	董事	盛飛龍 (Marc Desmidt)	（美商）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指派代表人；（美商）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於102年10月7日將股權轉讓予（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1021007	董事	杜國汶 (Graham Turl)	（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105年10月6日任期屆滿。
1021007	董事	張凌雲	（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2年11月1日辭任董事。
1021007	董事	馬瑜明	（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105年10月6日任期屆滿。
1021007	董事	盛飛龍 (Marc Desmidt)	（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4年6月1日辭任董事。
1021007	監察人	馬奎特 (Michael Marquardt)	（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4年6月1日辭任監察人。
1021101	董事	李豪 (Leo Seewald)	（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5年10月6日任期屆滿。
1030314	董事	Andrew Reynolds	（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5年10月6日任期屆滿。
1040601	董事	馬奎特 (Michael Marquardt)	（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5年10月6日任期屆滿。

變更日期	職稱	原任姓名	備註
1040601	監察人	王耀生 (David Wong)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5年10月6日任期屆滿。
1051007	董事	李豪 (Leo Seewald)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於106年12月18日將股權轉讓予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持股轉讓) 當然解任。
1051007	董事	杜國汶 (Graham Turl)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於106年12月18日將股權轉讓予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持股轉讓) 當然解任。
1051007	董事	馬瑜明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於106年12月18日將股權轉讓予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持股轉讓) 當然解任。
1051007	董事	Andrew Reynolds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於106年12月18日將股權轉讓予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持股轉讓) 當然解任。
1051007	董事	馬奎特 (Michael Marquardt)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6年1月25日辭任董事。
1051007	監察人	王耀生 (David Wong)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於106年12月18日將股權轉讓予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持股轉讓) 當然解任。
1061220	董事	李豪 (Leo Seewald)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於108年8月7日辭任董事。
1061220	董事	杜國汶 (Graham Turl)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061220	董事	馬瑜明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於107年11月30日辭任董事。

變更日期	職稱	原任姓名	備註
1061220	董事	Andrew Reynolds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於108年1月25日辭任董事。
1061220	監察人	王耀生 (David Wong)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於108年6月21日辭任監察人。
1071205	董事	楊馥華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於108年9月23日辭任董事。
1080401	董事	Andrew Hambleton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於109年6月26日辭任董事。
1080621	監察人	Thomas Boniface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080806	董事	余曉光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080923	董事	閻樹德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090420	董事	利晉楓 (Robert Reid)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091214	董事	利晉楓 (Robert Reid)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1年1月27日辭任董事。
1091214	董事	杜國汶 (Graham Turl)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1年10月5日辭任董事。
1091214	董事	余曉光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0月16

變更日期	職稱	原任姓名	備註
			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091214	董事	閻樹德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1年10月5日辭任董事。
1091214	監察人	Thomas Boniface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0月16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110207	董事	Susan Chan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1年2月7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0月16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111005	董事	Hiroyuki Shimizu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1年10月5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0月16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111005	董事	邱宏學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1年10月5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0月16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120701	董事	謝宛芝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2年07月01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0月16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1121016	監察人	Thomas Boniface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2年10月16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3年8月1日辭任監察人。
1121016	董事	Susan Chan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2年10月16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1月16日辭任董事。
1121016	董事	Hiroyuki Shimizu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2年10月16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1月16日辭任董事。
1121016	董事	邱宏學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2年10月16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3年7月12日辭任董事。
1121016	董事	謝宛芝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變更日期	職稱	原任姓名	備註
			S.à r.l.於112年10月16日指派之代表人。
1121016	董事	余曉光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2年10月16日指派之代表人。
1130110	董事	陳正芳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3年01月10日指派之代表人。
1130801	監察人	Hyun Taek Kim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3年8月1日指派之代表人。

2.主要股東移轉股權

出 讓 人	轉 讓 股 數	股 權 移 轉 日	受 讓 人	受 讓 股 數
許陳麗媚	89,000	98.1.5	漢捷投資(股)公司	1,474,000
信福投資(股)公司	133,000	98.1.5		
開泰投資(股)公司	400,000	98.1.5		
全茂投資(股)公司	410,000	98.1.5		
長青投資(股)公司	442,000	98.1.5		
許陳麗媚	87,883	98.1.20	漢捷投資(股)公司	1,474,041
信福投資(股)公司	132,324	98.1.20		
開泰投資(股)公司	410,711	98.1.20		
全茂投資(股)公司	400,711	98.1.20		
長青投資(股)公司	442,412	98.1.20		
郭廷源	3,000,000	98.2.10	元策投資(股)公司	3,000,000
漢捷投資(股)公司	3,000,000	98.5.6	英屬維京群島商 LIGL	3,0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6,000,000	99.10.5	(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30,000,000
犇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	99.10.5		
趙元旗	3,000,000	99.10.5		
禾創理財顧問(股)公司	737,010	99.10.5		
金千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99.10.5		
王益智	1,525,959	99.10.5		
漢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87,031	99.10.5		
元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99.10.5		
英屬維京群島商LIGL	3,000,000	99.10.5		

出 讓 人	轉 讓 股 數	股 權 移 轉 日	受 讓 人	受 讓 股 數
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30,000,000	102.10.7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30,000,000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30,000,000	106.12.18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30,000,000

(四) 經營權之改變：

115年3月31日

變動前			變動後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犇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	22.50	(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30,000,000	1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6,000,000	20.00			
(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30,000,000	100.00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30,000,000	100.00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30,000,000	100.00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30,000,000	100.00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115年3月31日

數量	股東結構	外國法人機關	合計
人數		1	1
持有股數(股)		30,000,000	30,000,000
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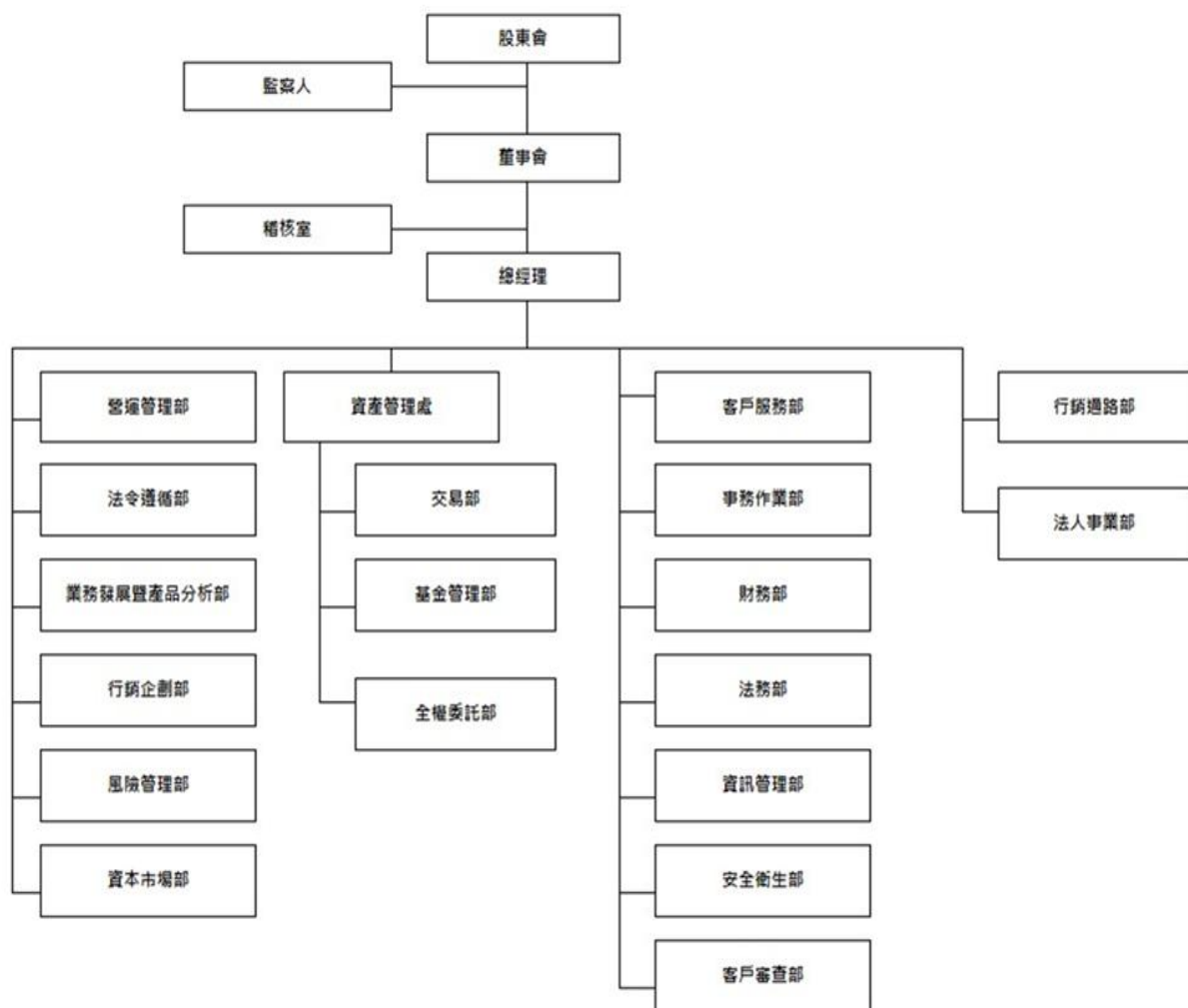
115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30,000,000	100.00

二、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組織如下:(資料日期：115年3月31日)

見梵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本公司組織之人數及職權功能說明（資料日期：115年3月31日）：

部門	人數	職權說明
董事長	1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為公司負責人，決定公司之營運方向。
稽核室	2	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執行，建議內部作業流程改善方案。
總經理	1	統籌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營運方針之擬訂及執行。
營運管理部	2	促進各單位之內部橫向聯繫，提升作業效率。
行銷通路部	26	客戶及銷售通路之開發、管理及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服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法人事業部	6	構法人業務之開發及服務。
資訊管理部	1	資訊系統管理維護。
客戶服務部	11	1. 負責通路及客戶之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服務受益憑證事務處理、客戶問題處理及相關諮詢服務、事務代理機構聯絡窗口暨相關報表覆核。2. 協助機構法人業務之客戶問題處理及申報作業。。
事務作業部	4	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投資交易之結算作業。
財務部	2	公司會計處理。
法令遵循部	4	法規遵循諮詢、協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
法務部	4	合約審核及法律諮詢。
客戶審查部	4	規劃及執行洗錢防制作業流程。
行銷企劃部	5	基金行銷企劃、基金行銷策略。
資產管理處： 基金管理部 交易部 全權委託部	13	資產管理處：基金投資管理。
		基金管理部：基金管理、市場研究、政治經濟環境分析、擬定投資策略與組合、執行投資決策。
		交易部：執行基金及全權委託經理人之投資指令。
		全權委託部：執行全權委託業務。
業務發展暨產品分析部	4	建立、構造及發展投資產品、上架前商品評估審查、持續檢視基金運作KYP教育訓練、境外基金監督管理作業。
風險管理部	0	依法規監控各項管理及作業流程。1.監控市場及信用風險，確保該等風險符合相關規定及限額 2.公司內部作業風險控管 3.投資組合流動性風險控管。
資本市場部	1	統籌ETF相關之行政作業、參與券商及流動量提供者溝通及管理、市場流動性維持等事務。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資料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謝宛芝	112.10.16	0	0%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貝萊德董事總經理	無
總經理	余曉光	108.10.09	0	0%	中國南開大學應用經濟學/金融學博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應用數學碩士 宏遠投顧總經理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	無
行銷通路部主管 董事總經理	陳正芳	112.11.13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路博邁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無
營運管理部主管 執行副總經理	MA THOM AS LAP H	114.06.05	0	0%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貝萊德香港（亞太區域總部）亞太區營運長	無
法務部主管 執行副總經理	劉姿吟	113.10.14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碩士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法務部主管	無
全權委託部主管 執行副總經理	謝明勳	113.01.01	0	0%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瀚亞投資信託(股)公司資產管理部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	無
行銷企劃部主管 執行副總經理	林知慧	111.01.01	0	0%	英國 Nottingham University (諾丁漢大學)財務及投資碩士/英國 De Montfort University (德蒙福特大學)策略行銷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行銷企劃部	無
業務發展暨產品 分析部主管 執行副總經理	董子維	113.11.20	0	0%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工商管理碩士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產品部門主管	無
法人事業部主管 執行副總經理	郭秀鳳	114.03.03	0	0%	University of Warwick, Economics and Finance碩士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人業務部主管	無
資產管理處主管 副總經理	葉懿慧	113.01.01	0	0%	英國艾克斯特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管理部副總經理	無
客戶服務部主管 副總經理	江亦雅	108.12.16	0	0%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財務與經濟碩士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作業部	無
稽核室主管 副總經理	陳沛希	111.12.12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本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內部稽核室副理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內部稽核部	無
財務部主管 副總經理	林美玲	107.08.31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富達證券 (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事務作業部主管 副總經理	石怡文	110.01.01	0	0%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選修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事務作業部副總經理	無
法令遵循部 執行副總經理	江家儀	108.07.18	0	0%	倫敦政經學院法律碩士 法國興業銀行臺北分行法令遵循部經理	無
資訊管理部 副總經理	于祖望	99.10.05	0	0%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 碩士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資訊管理副總經理	無
客戶服務部 副總經理	葉馨孺	112.01.01	0	0%	丹佛大學財金碩士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人業務部	無
客戶審查部 副總經理	傅智煒	114.01.01	0	0%	南洋理工大學 銀行與金融系 - 榮譽學位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客戶審查部副總經理	無
資本市場部 副總經理	溫祐琦	114.06.23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業務部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備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董事	謝宛芝	112.10.16	3年	30,000	100%	30,000	100%	貝萊德董事總經理(臺灣)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法人代表
董事	陳正芳	113.1.10	約2.75年	30,000	100%	30,000	100%	貝萊德行銷通路部主管(台灣)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法人代表
董事	佘曉光	112.10.16	3年	30,000	100%	30,000	100%	貝萊德總經理(臺灣)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法人代表
監察人	Hyun Taek Kim	113.08.01	約2.17年	30,000	100%	30,000	100%	貝萊德風險管理部董事總經理(亞太區)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法人代表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代表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3 月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資料表

115 年 3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BlackRock Japan Co., Lt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Bank of 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本公司監察人Hyun Taek Kim為Bank of 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的董事
BlackRock CCB Wealt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Hyun Taek Kim為 BlackRock CCB Wealt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oncord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交易部門主管的配偶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潤偉實業有限公司 KA.TUNING CO., LTD	本公司行銷通路部經理的配偶持有潤偉實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產管理處主管的配偶為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
寶心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的配偶為寶心國際文化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並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百。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 千元)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每受益權淨資產 價值 (各類型計價幣)
貝萊德寶利基金	88.05.10	1,196,454	10,914.3	109.62
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累積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 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基金)	106.7.10	291,100	1,943.7	14.72
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月配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13,568.5	9.89
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累積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 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基金)			42.9	14.08

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月配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95.5	9.45
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2	9.62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7.7.25	308,138	23,242.6	13.26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7.7.25	189,839	13,087.0	14.51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107.7.25	292,284	15,440.2	16.48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R 類型	110.9.23		2,605.7	14.52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累積類型(新臺幣)	111.6.17	10,097,803	44,382.4	15.53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累積類型(美元)			850.5	14.42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累積類型(人民幣)			1,257.9	14.87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月配類型(新臺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6,878.6	12.63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月配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405.0	11.75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月配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470.7	12.10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月配類型(新臺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02,831.4	12.63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月配類型(美元)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713.1	11.75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月配類型(人民幣)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3,637.4	12.10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 0-3 月美國國庫證券指數基金-A 累積類型(新臺幣)	114.02.24	1,839,857	39,289.4	10.1500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 0-3 月美國國庫證券指數基金-A 月配類型(新臺幣)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6,888.0	9.8227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 0-3 月美國國庫證券指數基金-A 累積類型(美元)			3,402.9	10.3969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 0-3 月美國國庫證券指數基金-月配類型(美元)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47.1	10.0810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標普 500 卓越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10.08	5,805,428	586,824.0	9.89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收益優化投資等級債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5.03.20	905,701	89,232.0	10.1500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特別記載事項】之【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

伍、受處罰之情形：無

陸、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柒、【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02-2326-160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369 號 13 樓	02- 6616-6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合作金庫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彰化商業銀行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02-6613900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96 年更名並受讓英商渣打銀行在台全部營業及資產)	臺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1、2、4、7-10、12 樓及 170 號 1、2、4、7、9、10 樓	02-2716-6261
第一商業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號	02-23481111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永豐金(原：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18.20 樓	02-6630-8899
中租投顧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號樓之 1	02-7708-8888
鉅亨投顧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02-2720-812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玉山商業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117 號	02-21751313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02-66156899

【特別記載事項】

壹、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謹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規定，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促進經濟之繁榮，並承諾信守會員自律公約之所有條款。

此致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立聲明書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宛芝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2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宛芝



總經理：余曉光



簽章

稽核主管：陳沛希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于祖望



簽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
- (二) 股東權益：
 - 1.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2.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其權利。該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 3. 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4.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該股東會之主席簽名後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交給董事會，並由公司保存。
 - 5. 公司股東為政府或法人一人股東時，股東會職權依公司法第一二八條之一規定，由董事會行使。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之結構：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十人，就有行為能力股東中選任之。法人股東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或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

(二) 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其配偶或一親等之親屬擔任，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應依董事會決議而為之，故董事會具有相當之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成員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執行之。

(二) 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規劃公司營運各項作業章程及制度並負責監督與執行。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二人，就有行為能力股東中選任之。法人股東得當選為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或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其職責如下：

- (一)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 本公司與投資人、員工、往來銀行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之經理人並無兼任相關企業之經理人職務。
- (三) 本公司與相關企業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

(四)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有業務往來者，應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 每年三月及二月底前將公司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每年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前將基金半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每季更新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每季結束之次月底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三) 本公司及各基金相關資訊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最新相關訊息。

七、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業務人員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執行相關職務並未另行支薪。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業務人員的酬金結構為固定薪資及年終績效獎金。

(1) 固定薪資：按月發放，每年發放十二個月。薪資依照工作負責範疇、參考個人相關工作經歷、學歷、前一年度績效評核結果、及外部顧問公司每年調查之薪資水準，予以敘薪。

(2) 年終績效獎金：每年發放乙次；根據年度公司整體獲利狀況及目標達成率，以及個人績效評核結果核定績效獎金。

註：績效評核內容依個人工作職務內容，於每年年初訂立相關目標，綜合公司營運管理、業績目標達成率、投資績效、健全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客戶滿意度、員工滿意度、員工發展等多項。

3. 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二)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酬金結構與制度

1.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

(1)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乃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

(2) 本制度控管由將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本制度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4)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設定依下列目標進行考核：

1) 基金績效：以基金年度績效為基礎而定訂各項目標。

2) 投資風險控制：以風險管理考量為基礎而定訂各項目標。

3) 法規遵循目標：以投資法規遵循、年度稽核結果。

2.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制度：

(1)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分為每月月薪及年終獎金。如下表：

	月薪	年終獎金
發放依據	依據工作執掌內容、個人相關學經歷背景以及市場薪資調查資料	根據年度公司整體獲利狀況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核定績效獎金
發放方式	按每月發放	每年一次

(2) 公司全體正職同仁除法令規定之退休金外，另享有離職金，符合相關條件者，離職時得申請，詳細依本公司離職金辦法辦理。

八、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範及其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文項次	本契約	條文項次	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0.9.9 核定)	說明
前言		前言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載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u>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載本基金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u>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載本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七項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	第七項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配合實務作業，爰修

	<u>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u>			訂部分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u>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發行並首次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配合經理公司作業實務修訂文字。
第十三項	營業日： <u>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所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如前開停止交易子基金之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則前述停止交易之例假日即非屬本基金之「營業日」。</u>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營業日：（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再予定義）	明訂營業日之定義。
	<u>（刪除）</u>	第十六項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之收益分配來源未包含收益平準金，配合實務作業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u>有關受益憑證買回之規定，依最新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七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增加受益憑證買回相關規定。 修訂本基金買回日為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即T日）。
第十九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 <u>依我國或基金</u> 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修訂文字。
第二十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一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

				區修訂文字。
<u>第二十一項</u>	證券交易市場：指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u> 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u>第二十二項</u>	證券交易市場：指 <u>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修訂文字。
<u>第二十二項</u>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配合增訂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定義。
<u>第二十三項</u>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 <u>外國店頭市場。</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配合增訂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定義。
<u>第二十四項</u>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u>第二十三項</u>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2109 號文之開放組合型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規範，爰修訂部分文字。
<u>第二十七項</u>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	<u>第二十六項</u>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載明本基金申購價金為發行價額加上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定義另訂之。
<u>第三十一項</u>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u>單位、N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第三十二項	<u>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項	<u>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項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項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項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七項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並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載本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伍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貳拾億個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u>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明訂本基金首次最低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 追加募集之條件，移至本條第四項。
第二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第三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具體換算比率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另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第四項	本基金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及程序時，經理公司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將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第3條第一項後段文件改列於此，並酌修文字。
第五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u>第一項</u>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u>前項</u>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	配合本基金採多幣別發行及項次調整而修訂文字。

	面額而未達 <u>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u>第六項</u>	<u>受益權：</u> （一）本基金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按 <u>各類型</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本基金之同類型</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第三項</u>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每一</u> 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採多幣別發行修訂文字。
<u>第四條</u>	<u>受益憑證之發行</u>	<u>第四條</u>	<u>受益憑證之發行</u>	
<u>第二項</u>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九類型發行，即 A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九類型發行。
<u>第三項</u>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u> 受益權，每一 <u>類型</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一</u> 位。	<u>第二項</u>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算。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u>第四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u>第三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 <u>記名式</u> 。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u>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u>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

			<u>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u>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u>第八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u>第九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u>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爰酌修相關文字。
<u>第九項第六款</u>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 <u>同意後</u> ，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 <u>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 。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受其委任 <u>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u>第十項第六款</u>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情形酌修文字。
<u>第十項</u>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最新之「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u>第十一項</u>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u>第五條</u>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u>第五條</u>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u>第一項</u>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申購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u>	<u>第一項</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修訂部分文字。
<u>第二項</u>	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u>各類型受益權憑證之每一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u>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 <u>各類型受益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u>第二項</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u>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修訂部分文字。此外，明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其淨資產為零時，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u>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發行價格。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應以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前最近一次之每單位銷售價格為據（即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前，最近一次受益人申請買回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u>			之每單位發行價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u>每一</u>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修訂部分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u>之</u>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u>不</u>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u>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 </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修訂部分文字並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u>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u>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申購人</u>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投資人</u>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u>	參酌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將原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依內容分段移置於第六項至第十項，使便於理解，以臻明確，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u>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第七項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各計價幣別之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各計價幣別之基金專戶。若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各計價幣別之申購價金交付該辦理特定金錢信託之銷售機構。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參酌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將原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依內容分段移置於第六項至第十項，使便於理解。
第八項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各計價幣別之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申購單位數。</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參酌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將原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依內容分段移置於第六項至第十項，使便於理解。
第九項	<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已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參酌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將原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

	<u>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申購單位數。</u>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依內容分段移置於第六項至第十項，使便於理解。
<u>第十項</u>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參酌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將原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依內容分段移置於第六項至第十項，使便於理解。
<u>第十一項</u>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u>第十二項</u>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該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該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u>第七項</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修訂部分文字。
<u>第十三項</u>	<u>自募集日起(含當日)至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自本</u>	<u>第八項</u>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並明訂透

	<u>基金成立日起（含當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本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u> <u>（一）A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 <u>（二）A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百元整。</u> <u>（三）A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貳仟元整。</u> <u>（四）A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u> <u>（五）A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u> <u>（六）A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u> <u>（七）N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u> <u>（八）N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u> <u>（九）N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u>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第十四項	<u>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u>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之相關規範。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u>		<u>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u>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不發行實體受益憑證。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明訂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

	發行總面額 <u>等值新臺幣伍億元整</u> 。		_____元整。	計應募足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 <u>採匯款方式</u> ，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 <u>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 ，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依照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修訂文字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 <u>掛號郵費或匯費</u> 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不成立時均採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不會有掛號郵費，故刪除…「掛號郵費」。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為無實體發行，故予刪除範本文字。
	（刪除）	<u>第三項</u>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為無實體發行，故予刪除範本文字。
<u>第三項</u>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最新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四項</u>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項次變更並略調整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	明載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配合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

	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基金專戶</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 </u>受託保管<u>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 基金專戶</u>」。	單位之資產，明訂應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另並增訂國外資產之保管方式。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且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	本基金保管費採用固定費率，並配合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作文字調整。

			<u>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u>及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u> ；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由基金支付完稅之費用，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信託契約條項之變更調整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新臺幣伍億元</u>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另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四項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承擔。</u>		(新增)	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u>僅限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 ）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限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 <u>本契約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 ，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基金追加募集案件均採申報生效制，爰修正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 <u>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且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四條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就特定級別）。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十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十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配合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應代為追償。
第十三項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第十三項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肆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考量本基金將以選擇投資於經理費較低之法人級別為原則，以提高

	<u>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本基金之收益率，且至少須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經理公司評估後認有提高本基金清算門檻之必要，以維持上述投資操作。故相應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之通知門檻。 另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u>第二十一項</u>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u> <u>（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 <u>（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 <u>保管</u> 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第二項第一款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酌修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本</u> 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 <u>或地區</u> 有關法令、 <u>本</u> 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本</u> 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 <u>或本</u> 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 <u>善</u>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u>第五項</u>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保管機構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之責任歸屬。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u>第六項</u>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u>第五項</u>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酌修文字。
<u>第七項</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複委任相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u>第六項</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另配合本基金亦投資國外市場，爰酌修文字。
<u>第八項</u>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 <u>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	<u>第七項</u>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受益權單位收益分

	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之事務。	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酌修文字。 另配合本基金僅對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爰酌修文字。
<u>第九項</u>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u>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數</u>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5.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u>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u>。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受益權比例分派予<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u>第八項</u>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配合本基金僅對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爰酌修文字。 2 配合經理公司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爰增訂本目文字。 3.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爰參酌最新「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酌修文字。
<u>第十一項</u>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 <u>國或地區</u> 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第十項</u>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 <u>國</u> 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u>第十五項</u>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	<u>第十四項</u>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須遵守保密義務。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六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五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不成立時均採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不會有掛號郵費，故刪除…「掛號郵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以下簡稱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但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u>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u>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將至少投資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含)於經理公司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_____（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_____個月後，投資於（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以及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範圍及比例限制，並增列特殊情形之內容。

	<u>下簡稱「經理公司子基金」)及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經理公司所屬集團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及經理公司所屬集團所發行或經理而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下簡稱「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外國子基金」）。經理公司將優先考慮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外國子基金，且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外國子基金之比例得提高至百分之一百。</u>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u>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u> 2. <u>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 3. <u>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單日匯率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u> 4. <u>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u>			
--	--	--	--	--

	<u>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出者。</u> (三)俟前款第2目、第3目或第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	本項已列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u>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u>，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u>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u>，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u>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u>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u>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u>，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u>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u>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四項	<u>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u>	明訂經理公司得使用之外匯避險方式。
第四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u>或地區證券交易所</u>，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	酌修文字。

	交割。		構辦理交割。	
<u>第五項</u>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u> 。	<u>第六項</u>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爰酌修文字。
<u>第六項</u>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股價指數、股票、債券指數、債券、利率、貨幣、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u>第七項</u>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規定。
<u>第七項第五款</u>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u>第八項第五款</u>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酌修文字。
<u>第七項第七款</u>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u>第八項第七款</u>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修訂。
<u>第七項第九款</u>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增訂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第十款</u>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ETF、商品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新增相關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七項第十一款</u>	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 <u>子基金，該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u>		(新增)	增訂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子基金之不得收取

				申購或買回費用之規定。
<u>第七項第十二款</u>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u>第九項</u>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項次條整。
<u>第八項</u>	<u>第七項各款規定之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新增第八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第九項</u>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 <u>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u> ，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u>第九項</u>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 <u>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u> ，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因應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u>第十五條</u>	收益分配	<u>第十五條</u>	收益分配	
<u>第一項</u>	<u>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u>第二項</u>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 (一)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等之收益分配；</u> (二) <u>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三)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u>第一項</u>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 <u>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u> ，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方式。
<u>第三項</u>	<u>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提供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第二項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u>	<u>第二項</u>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經理公司自行決定本基金配息分配之金額可超出可分配收益，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

			<u>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能涉及本金。
<u>第四項</u>	<u>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費用之情況下，其配息之來源可能為本基金之收益或本金。
<u>第五項</u>	<u>累積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
<u>第六項</u>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進行收益分配之時點。
<u>第七項</u>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 <u>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決定時之翌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收益分配日前公告。</u>	<u>第三項</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 <u>翌年</u> 月第 <u> </u>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 <u>期</u> 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期間。
<u>第八項</u>	<u>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u>第四項</u>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u>(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明訂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會計師覆核或簽證始得分配。如未涉及資本利得，得經會計師覆核後，始得分配；如涉及資本利得，則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u>第九項</u>	<u>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貝萊</u>	<u>第五項</u>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 </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u>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幣別併入各該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及其孳息應併入各該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十項	<u>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收益分配基準日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若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人每次之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含）時、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人每次之收益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拾元（含）時，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人每次之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伍拾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採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 <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 ，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1.配合本基金僅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採匯款方式支付，爰酌修文字。 2. 明訂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未達一定金額時，得經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三(1.3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 <u>第一項</u> 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____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____項規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及計算方式，並依本基金之性質，刪除部分文字。

	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u>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時，除 ETF 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將不得收取經理費（或管理費）。</u>		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u>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u> _____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_____。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一五(0.1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u>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加上 <u>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載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比率並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相關費用及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三個月</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 <u>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點伍個單位者、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伍個單位者、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月配類型人民幣</u>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 <u>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部分買回之最低限制及不受部分買回最低單位數限制之除外情況。

	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壹佰個</u>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買回基金或壽險業者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部分買回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依本<u>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受益人</u>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計算基礎。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之最高限額且合計不得超過一定比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個</u> 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 <u>採匯款方式</u> 給付買回價金。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中請買回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 <u>提出</u> 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個</u> 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 <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 給付買回價金， <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明訂經理公司就買回請求，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另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均以其申購幣別採匯款方式支付之，且買回價金扣除之費用亦包括短線交易費用等。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 <u>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辦理實

			<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為於遲延給付時保受益人權益，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u>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項增訂本項規定。
第十一項	<u>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u>申請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者</u> ，應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u>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u> ，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依實務作業需要，修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因撤銷買回而換發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

	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作業明訂恢復計算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並 <u>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基準貨幣計算及並明載其計算方式。

	<u>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 <u>(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本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u> <u>(三)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u> <u>(四)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 <u>(五)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u>(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依本項第二款之規定，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則依本款規定辦理。</u> <u>(二)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u>1.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u>	第二項 第三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酌修文字。 明訂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相關應遵循事項。

	<u>價格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 <u>2.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非在交易所交易的證券相關商品，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獨立專業機構、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u> <u>3.貨幣期貨、選擇權：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獨立專業機構(Markit)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如獨立專業機構(Markit)之前一營業日價格無法取得時，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u>4.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取得之收盤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u>(三)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u>			
--	---	--	--	--

	<u>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u>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 <u>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u> ，四捨五入。	明訂本基金各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各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
第三項	<u>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新增)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列本項。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u> ，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u>壹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考量本基金將以選擇投資於經理費較低之法人級別為原則，以提高本基金之收益率，且至少須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經理公司評估後認有提高本基金清算門檻之必要，以維持上述投資操作。 另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

				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 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 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本項於本基金不 適用，爰予刪 除。
第二十五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 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 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 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 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 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 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 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 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 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 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 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 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 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 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 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 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 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 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 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 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 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 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 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發行 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 <u>除另有約定外</u> ，應送達 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 載之地址。	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 條	時效	第二十六 條	時效	
第一項	<u>月配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 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月配類型</u> <u>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 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 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關於月配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 受益人收益分配 請求權自發放日 起，五年間不行 使而消滅。
第二十八 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 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 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 <u>該等類 型</u> 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 基金 <u>該等類型</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 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 <u>其</u> 所表 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	配合本基金分為 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爰修訂關於 各類型受益人得

	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本項前段條文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上之受益人。	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樣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酌修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已發行</u> 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之表決權數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 <u>本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u>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新臺幣</u> 元為單位，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為記帳單位。

	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元</u> 為單位，不滿 <u>壹元</u> 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不滿 <u>一元</u> 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二項	本基金國內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自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 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 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明訂外幣之換算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u>僅須通知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專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之通知，且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四)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配合本基金發行多類型受益權單位，故酌修文字。

	(四)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六)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七)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事項。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六)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七)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六項	<u>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增列法令適用彈性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明訂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或</u> 生效之日起生效。	因本基金為申報生效制，故刪除部分文字。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改對照表(115 年 XX 月 XX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u>前述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第一項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配合現行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一項 第三十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N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第一項 第三十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N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配合增訂N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三十三款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A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N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第一項 第三十三款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A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同上
第一項 第三十四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A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N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第一項 第三十四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A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同上
第一項 第三十五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A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N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第一項 第三十五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A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同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 <u>十二</u> 類型發行，即A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 <u>九</u> 類型發行，即A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配合增訂N累積類型新臺幣計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改對照表(115 年 XX 月 XX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憑證、A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u>N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N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憑證、A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u>N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N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價受益權單位、N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 <u>申購手續費</u>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各計價幣別之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各計價幣別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 <u>銀行帳戶</u> 。若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各計價幣別之申購價金交付該辦理特定金錢信託之銷售機構。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 <u>銀行帳戶</u> 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各計價幣別之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各計價幣別之基金專戶若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各計價幣別之申購價金交付該辦理特定金錢信託之銷售機構。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開放投 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修正第七項至第九項，新增投信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時，(一)申購人可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集保指定帳戶，以及經理公司應以申購價金進入集保指定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 <u>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各計價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各計價	(二)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申購價金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集保指定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改對照表(115 年 XX 月 XX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幣別之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申購單位數。		算各類型受益權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已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已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者，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 <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 ，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申購單位數。	
第十三項第三款	A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 <u>人民幣貳仟元整</u> 。	第十三項第三款	A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貳仟元整。	文字修正，明確表明計價幣別。
第十三項第七款	<u>N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	第十三項第七款	(新增)	配合增訂N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三項第八款	<u>N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u>	第十三項第八款	(新增)	同上
第十三項第九款	<u>N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u>	第十三項第九款	(新增)	同上
第十五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金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改對照表(115 年 XX 月 XX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以下簡稱ETF)、反向型ETF、商品ETF、 <u>虛擬資產ETF</u> 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但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以下簡稱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但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配合本基金投資策略，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號令及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號令，主管機關放寬規定，將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納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之標的範圍，爰新增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為本基金之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一款	原則上，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將至少投資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含）於經理公司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子基金」）及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	第一項第一款	原則上，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將至少投資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含）於經理公司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子基金」）及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	同上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改對照表(115 年 XX 月 XX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銷售之經理公司所屬集團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及經理公司所屬集團所發行或經理而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ETF、反向型ETF、商品ETF、 <u>虛擬資產ETF及槓桿型ETF</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外國子基金」）。經理公司將優先考慮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外國子基金，且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外國子基金之比例得提高至百分之一百。		境內募集及銷售之經理公司所屬集團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及經理公司所屬集團所發行或經理而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外國子基金」）。經理公司將優先考慮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外國子基金，且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外國子基金之比例得提高至百分之一百。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型ETF、 <u>虛擬資產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其中投資之<u>虛擬資產ETF以比特幣ETF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u>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新增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為本基金投資標的，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號令，修訂投資比率上限。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採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 <u>反稀釋費用、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採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二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買回價金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改對照表(115 年 XX 月 XX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1.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反向型ETF、商品ETF、<u>虛擬資產ETF及槓桿型ETF</u>）：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1.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配合新增虛擬資產ETF為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之財務報告

最近年度之基金之財務報告（年報）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電話：(02)232616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晉銘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貝策德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貝策德環球動態趨勢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資 產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算(成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4,562,767,505 元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3,221,796,787 元)(附註三及九)	\$ 4,642,693,881	51	\$ 3,319,171,582	71
基金—按市價計算(114 年 12 月 31 日 3,681,856,463 元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52,352,926 元)(附註三及九)	4,187,071,069	46	1,295,825,785	28
銀行存款(附註五)	482,485,409	5	275,275,120	6
應收基金配息(附註九)	28,910,686	-	9,752,074	-
應收利息	37,680	-	20,994	-
應收即期外匯款	-	-	64,900,534	2
資產合計	<u>9,341,198,725</u>	<u>102</u>	<u>4,964,946,089</u>	<u>107</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35,298,142	1	55,613,464	1
應付收益分配	46,170,940	1	25,746,626	1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9,931,035	-	4,930,643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145,886	-	568,925	-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156,177,627	3
應付即期外匯款	-	-	64,831,680	2
其他應付款	100,000	-	100,000	-
負債合計	<u>192,646,003</u>	<u>2</u>	<u>307,968,965</u>	<u>7</u>
淨 資 產	<u>\$ 9,148,552,722</u>	<u>100</u>	<u>\$ 4,656,977,124</u>	<u>100</u>
淨 資 產				
A 類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 667,844,070	7	\$ 387,915,507	8
A 類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100,115,937	1	39,716,723	1
A 類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326,276,659	4	211,678,121	5
A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966,323,641	11	640,246,355	14
A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128,075,823	2	71,107,944	1
A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386,554,068	4	259,258,175	6
N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3,505,074,996	38	1,776,145,062	38
N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1,218,531,268	13	477,348,929	10
N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1,849,756,260	20	793,560,308	17
	<u>\$ 9,148,552,722</u>	<u>100</u>	<u>\$ 4,656,977,124</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單 位	單 位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附註七及八)		
A 類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42,056,591.30	27,410,368.60
A 類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1,423,220.70	633,514.50
A 類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691,709.60	503,517.80
A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73,526,833.90	50,638,092.70
A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2,197,594.40	1,270,003.30
A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988,622.00	690,972.40
N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266,857,488.10	140,535,672.40
N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20,909,318.70	8,525,929.60
N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4,730,506.00	2,114,949.70
	<u>413,381,884.70</u>	<u>232,323,021.00</u>
	金 額	金 額
	(各類型計價幣)	(各類型計價幣)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附註七及八)		
A 類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 15.88	\$ 14.15
A 類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 15.62	\$ 14.03
A 類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 15.00	\$ 12.82
A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 13.14	\$ 12.64
A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 12.94	\$ 12.53
A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 12.44	\$ 11.45
N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 13.13	\$ 12.64
N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 12.94	\$ 12.53
N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 12.44	\$ 11.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宛芝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金額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上市受益證券—按市價計算						
荷 蘭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CORE JP IMI USD-DIST ETF	\$ 27,743,294	\$ 49,293,194	0.52	0.75	0.30	1.06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CORE MSCI EMU-USD HA ETF	14,433,723	102,215,577	0.07	0.52	0.16	2.19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 ISHARES MSCI CHINA UCITS ETF	76,674,559	42,870,943	0.54	5.13	0.84	0.9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 ISHARES MSCI EM EX-CHINA UCITS ETF	395,251,567	92,261,203	0.32	34.60	4.32	1.98
瑞 士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MSCI WORLD UCITS ETF	311,304,968	-	-	-	3.40	-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S&P 500 UCITS ETF DIST	241,174,623	-	0.04	-	2.64	-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US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UCITS ETF	657,214,417	-	-	-	7.18	-
英 國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USD TIPS 0-5 UCITS ETF - ETF	301,717,404	-	1.02	-	3.30	-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7-10	224,541,486	267,106,656	0.21	0.20	2.45	5.7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 MSCI USA ESG EHNC USD-D ETF	209,111,724	-	0.04	-	2.29	-

(接次頁)

(承 前 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金額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US TREASURY 0-1YR ETF	\$ 302,558,116	\$ -	1.71	-	3.31	-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 TREASURY BOND 20+YR ETF	301,428,697	227,450,213	0.80	0.47	3.30	4.88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CORP ETF	244,324,488	122,202,141	0.77	0.58	2.67	2.62
BLACKROCK INC ISHARES J.P. MORGAN EM LOCAL GOVT BOND UCITS ETF	87,799,347	-	0.06	-	0.96	-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 ISHARES II PLC - ISHARES J.P. MORGAN \$ EMERGING MARKETS BOND UCITS ETF	390,150,746	46,699,444	0.28	0.03	4.26	1.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USD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	427,822,196	150,287,932	0.55	0.15	4.68	3.23
ISHARES PLC/IRELAND -ISHARES CORE FTSE 100 UCITS ETF GBP DIST	9,179,921	54,031,151	-	0.01	0.10	1.16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3-7Y - ETF	43,236,842	70,717,055	0.02	0.04	0.47	1.5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US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172,939,602	117,254,334	0.48	0.36	1.89	2.52
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TD - ISHARES MSCI WORLD UCITS ETF	-	65,313,177	-	0.03	-	1.4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S&P 500 UCITS ETF USD DIST	-	460,397,514	-	0.07	-	9.89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US MBS USD DIST ETF	-	323,450,008	-	1.34	-	6.95
BLACKROCK INC - ISHARES MSCI JAPAN USD-H-A SHRS - ETF	-	38,054,467	-	0.30	-	0.82
BLACKROCK ADVISORS UK LTD - ISHARES PHYSICAL GOLD ETC	-	139,252,333	-	0.02	-	2.99

(接 次 頁)

(承前頁)

我	資	種	額	金		額		佔已發行金額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 TIPS UCITS ETF	\$	-	\$ 117,383,031	-	0.15	-	2.5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USD CORP BOND INTEREST - ETF		-	103,985,784	-	2.74	-	2.23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MSCI USD ESG SREEND ETF		-	452,073,580	-	1.53	-	9.71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CORE MSCI PAC EX JAPAN - ETF		-	45,992,119	-	0.05	-	0.99		
		BLACKROCK ADVISORS UK LTD-ISHARES S&P 500 IT SECTOR ETF		-	62,161,521	-	0.02	-	1.33		
美	國	ISHARES GOLD TRUST ETF		181,789,280	-	0.01	-	1.99	-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ISHARES MSCI CANADA ETF		22,296,881	50,923,451	0.02	0.06	0.24	1.09		
		ISHARES MSCI ACWI ETF		-	117,794,754	-	0.02	-	2.53		
		上市受益憑證合計		4,642,693,881	3,319,171,582			50.75	71.27		
基金—按市價計算											
盧森堡											
		貝萊德世界地產證券基金 X10 美元		398,058,439	96,562,074	12.29	3.05	4.35	2.07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X10 美元		750,607,867	284,708,352	0.68	0.25	8.20	6.11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X10 美元		93,948,291	-	0.37	-	1.03	-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 X10 美元		1,339,374,719	374,256,754	3.95	1.58	14.64	8.04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X10 美元		1,445,962,521	451,466,599	1.36	0.48	15.81	9.70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X10 美元		159,119,232	45,222,823	0.39	0.16	1.74	0.97		
		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 X10 美元		-	43,609,183	-	0.05	-	0.94		
		基金合計		4,187,071,069	1,295,825,785			45.77	27.83		
		銀行存款		482,485,409	275,275,120	-	-	5.27	5.9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63,697,637)	(233,295,363)	-	-	(1.79)	(5.01)		
		淨資產		\$9,148,532,722	\$4,656,977,124			100.00	100.00		

註：上市受益憑證投資係以交易所分額，基金投資係以註冊地分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宛芝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期初淨資產	\$ 4,656,977,124	51	\$ 2,044,241,061	44
收入（附註三）				
現金股利	339,582,868	4	144,914,526	3
利息收入	781,021	-	733,138	-
其他收入	283,635	-	120,712	-
收入合計	340,647,524	4	145,768,376	3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88,690,471	1	43,244,297	1
保管費（附註六）	10,233,517	-	4,989,734	-
會計師費用	150,000	-	150,000	-
其他費用	54,690	-	50,925	-
費用合計	99,128,678	1	48,434,956	1
本期淨投資收益	241,518,846	3	97,333,420	2
發行受益權單位償款	6,669,680,220	73	4,777,312,158	103
買回受益權單位償款	(2,643,214,998)	(29)	(2,494,428,309)	(53)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480,670,131	5	248,313,997	5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388,832,492	4	(12,300,054)	-
已實現兌換損益變動（附註三）	(144,287,702)	(2)	57,425,583	1
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附註三）	(37,388,436)	-	113,258,793	2
收益分配（附註八）	(464,234,955)	(5)	(174,179,525)	(4)
期末淨資產	\$ 9,148,552,722	100	\$ 4,656,977,1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宛芝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成立。本基金係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但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本基金成立日為 111 年 6 月 17 日，首次發行額度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本基金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並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1 月 30 日經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114 年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上市、上櫃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型股票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以計算日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四) 利息、股利收入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子基金之受配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現金股利，作為當期收入。

利息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五)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

(六)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本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報價之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五、銀行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171,325,466	\$ 171,325,466	\$ 118,967,728	\$ 118,967,728
美金	6,673,864.79	209,812,961	4,230,586.45	138,682,854
歐元	4,802.19	177,225	2,500.97	85,370
英鎊	67,067.94	2,833,378	11,538.66	474,740
人民幣	21,841,511.54	98,336,379	3,819,806.13	17,064,428
		<u>\$ 482,485,409</u>		<u>\$ 275,275,120</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1.3%與 0.15%之比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積計算，每月給付一次。

(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基金財務報表應揭露基金所投資之貝萊德全球系列境內基金及子基金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如下：

1. 本基金所投資之貝萊德全球系列及境內基金：

基 金 名 稱	最高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贖回費	其他費用 (行政費)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X10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00%	0.05%	0.00%	0.00%
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X10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00%	0.06%	0.00%	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基金名稱	最高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贖回費	其他費用 (行政費)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X10 美元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00%	0.06%	0.00%	0.00%
貝萊德世界地產證券基金 X10 美元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00%	0.10%	0.00%	0.00%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X10 美元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00%	0.05%	0.00%	0.00%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X10 美元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00%	0.07%	0.00%	0.00%

2.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

基金名稱	最高經理費率	經銷費	其他費用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US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UCITS ETF	0.28%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USD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	0.50%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ISHARES MSCI EM XCHINA ETF	0.18%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 ISHARES II PLC - ISHARES J.P. MORGAN \$ EMERGING MARKETS BOND UCITS ETF	0.45%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MSCI WORLD UCITS ETF	0.20%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US TREASURY 0-1YR ETF	0.07%	0.00%	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基金名稱	最高經理費費率	經銷費	其他費用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USD TIPS 0-5 UCITS ETF - ETF	0.10%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 TREASURY BOND 20+YR ETF	0.07%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CORP ETF	0.45%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S&P 500 UCITS ETF DIST	0.07%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7-10	0.07%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 MSCI USA ESG EHNCD USD-D ETF	0.07%	0.00%	0.00%
ISHARES GOLD TRUST ETF	0.25%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US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0.25%	0.00%	0.00%

註：最高經理費費率係上述函令規定應揭露之項目，惟本基金投資以上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及其他子基金之實際經理費費率，可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並僅揭露淨資產超過1%之子基金，如有不一致或調整，概依最新公開說明書為準。

七、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

本基金之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係包括損益平準金額及資本平準金額，其定義如下：

損益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可分配投資收益之金額，其目的在使本基金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所有受益權單位均能配得相同之收益。

資本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所包含之發行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其目的在使本基金所有受益權單位均承受相同之資本損益，並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配得相同之收益。

八、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3 個月後，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本基金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累積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等之收益分配；
 - 2.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三) 本基金月配息型 114 及 113 年度已發放金額分別為 464,234,955 元及 174,179,525 元。

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 企業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 企業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 企業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 企業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 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經 理 費

	114年度	113年度
貝萊德投信	<u>\$ 88,690,471</u>	<u>\$ 43,244,297</u>

2. 投 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 4,187,071,069	\$ 1,295,825,785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3,892,854,535	2,353,537,909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	462,702,341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749,839,346	398,945,548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	103,985,784
	<u>\$ 8,829,764,950</u>	<u>\$ 4,614,997,367</u>

上列投資明細請參閱投資明細表。

3. 應收基金配息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u>\$28,910,686</u>	<u>\$ 9,752,074</u>

4. 應付經理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貝萊德投信	<u>\$ 9,931,035</u>	<u>\$ 4,930,643</u>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系統執行風險控制。以資訊系統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經理公司會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故基金淨值、收盤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三) 匯率風險

本基金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價，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或外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此外，部分市場可能採取外匯管制措施，亦會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化。本基金承擔匯兌風險，基金經理公司將依其投資決定調整投資組合，使其符合投資策略。

(四)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國外資產投資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五)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十一、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美 元	\$288,164,281.40	31.438	\$ 9,059,308,676
人 民 幣	21,841,511.54	4.502	98,336,379
英 鎊	284,362.77	42.246	12,013,299
歐 元	4,802.19	36.905	177,225
<u>金融負債</u>			
美 元	968,709.01	31.438	30,454,274
人 民 幣	3,251,495.29	4.502	14,639,110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美 元	\$145,562,522.24	32.781	\$ 4,771,685,044
人 民 幣	3,819,806.13	4.467	17,064,428
英 鎊	1,388,375.29	41.143	57,122,525
歐 元	2,500.97	34.135	85,370
<u>金融負債</u>			
美 元	5,378,551.33	32.781	176,314,291
人 民 幣	1,338,184.50	4.467	5,978,144
英 鎊	38,994.89	41.143	1,604,384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電話：(02)23261600

會計師核閱報告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晉銘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金	%	金	%
資 產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算（成本 114 年 6 月 30 日 4,803,673,603 元及 113 年 6 月 30 日 2,306,951,021 元）（附註三及九）	\$ 4,659,714,834	71	\$ 2,502,705,918	70
基金—按市價計算（成本 114 年 6 月 30 日 1,783,667,311 元及 113 年 6 月 30 日 856,911,842 元）（附註三及九）	1,874,705,312	28	1,015,258,846	29
銀行存款（附註五）	179,244,218	3	201,142,878	6
應收即期外匯款	32,834,214	1	15,363,916	-
應收基金配息（附註九）	12,991,579	-	6,903,889	-
應收出售證券款（附註九）	-	-	38,584,422	1
應收利息	14,932	-	31,274	-
資產合計	<u>6,759,505,089</u>	<u>103</u>	<u>3,779,991,143</u>	<u>106</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63,710,544	1	120,735,176	3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33,437,671	1	78,575,914	2
應付即期外匯款	32,515,534	-	15,375,818	1
應付收益分配	38,076,911	1	12,087,902	-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6,706,528	-	3,487,530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773,831	-	402,407	-
其他應付款	99,550	-	99,736	-
負債合計	<u>175,320,569</u>	<u>3</u>	<u>230,764,483</u>	<u>6</u>
淨 資 產	<u>\$ 6,584,184,520</u>	<u>100</u>	<u>\$ 3,549,226,660</u>	<u>100</u>
淨 資 產				
A 類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 525,532,454		\$ 389,914,548	
A 類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48,130,837		36,621,925	
A 類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233,053,392		205,822,190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A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	768,241,241		\$	420,603,988	
A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91,824,011			68,370,816	
A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382,006,543			287,618,885	
N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2,664,825,351			1,224,802,365	
N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631,956,040			357,183,215	
N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u>1,238,614,651</u>			<u>558,288,728</u>	
		<u>\$ 6,584,184,520</u>			<u>\$ 3,549,226,660</u>	
	單	位		單	位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附註七及八)						
A 類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38,032,258.6			28,817,460.2	
A 類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786,205.2			610,914.1	
A 類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567,761.4			512,037.3	
A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64,754,312.7			33,629,519.1	
A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1,746,170			1,234,415.9	
A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1,083,542			774,908.7	
N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224,708,260.3			97,966,910.4	
N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12,018,005.4			6,449,284.6	
N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u>3,513,006.6</u>			<u>1,504,088.0</u>	
		<u>347,209,522.2</u>			<u>171,499,538.3</u>	

(接次頁)

(承前頁)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附註七及八)	金額 (各類型計價幣)	金額 (各類型計價幣)
A 類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 13.82	\$ 13.53
A 類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 14.66	\$ 13.47
A 類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 13.73	\$ 12.39
A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 11.86	\$ 12.51
A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 12.60	\$ 12.45
A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 11.79	\$ 11.44
N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 11.86	\$ 12.50
N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 12.60	\$ 12.45
N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 11.79	\$ 11.4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宛芝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6月30日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6月30日
上市受益憑證—按市價計算							
荷 蘭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CORE MSCI EMU-USD HA ETF	\$ 106,530,679	\$ 46,423,117	0.49	0.29	1.62	1.31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 ISHARES MSCI EM EX-CHINA UCITS ETF	195,314,982	-	107.47	-	2.97	-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 ISHARES MSCI CHINA UCITS ETF	61,501,781	-	0.74	-	0.93	-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CORE JP IMI USD-DIST ETF	118,391,111	47,576,604	1.84	0.76	1.80	1.34	
BLACKROCK ADVISORS UK LTD-ISHARES MSCI CHINA USD ACC ETF	-	36,683,449	-	0.10	-	1.03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ISHARES MSCI EM XCHINA ETF	-	92,433,461	-	0.26	-	2.61	
英 國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US MBS USD DIST ETF	487,336,977	241,144,637	1.86	1.00	7.40	6.79	
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TD - ISHARES MSCI WORLD UCITS ETF	96,986,228	36,418,142	0.04	0.02	1.47	1.03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USD FLOATING RATE BOND - ETF	64,392,338	70,235,789	0.49	0.61	0.98	1.98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 TREASURY BOND 20+YR ETF	288,708,559	153,713,671	0.72	0.27	4.38	4.33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US TREASURY 0-1YR ETF	289,540,213	-	1.77	-	4.40	-	
BLACKROCK ADVISORS UK LTD - ISHARES PHYSICAL GOLD ETC	62,000,035	71,063,466	0.01	0.01	0.94	2.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USD TIPS 0-5 UCITS ETF - ETF	226,288,239	-	1.01	-	3.44	-	

(接次頁)

(承 前 頁)

投 資 種 類	全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6月30日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6月30日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7-10	\$ 410,056,051	\$ 217,707,741	0.37	0.14	6.23	6.13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CORP ETF	168,514,795	91,614,370	0.76	0.39	2.56	2.58
BLACKROCK INC ISHARES J.P. MORGAN EM LOCAL GOVT BOND UCITS ETF	130,397,463	-	0.11	-	1.98	-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 ISHARES II PLC - ISHARES J.P. MORGAN S EMERGING MARKETS BOND UCITS ETF	130,226,420	35,135,870	0.11	0.02	1.98	0.99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MSCI USD ESG SCREEND ETF	572,362,471	-	1.39	-	8.69	-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CORE MSCI PAC EX JAPAN - ETF	16,131,265	30,090,258	0.02	0.03	0.24	0.85
BLACKROCK ADVISORS UK LTD-ISHARES S&P 500 IT SECTOR ETF	33,471,794	94,554,564	0.01	0.03	0.51	2.66
ISHARES PLC/IRELAND -ISHARES CORE FTSE 100 UCITS ETF GBP DIST	80,745,796	35,306,062	0.02	0.01	1.23	0.99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3-7Y - ETF	181,627,521	52,710,405	0.10	0.03	2.76	1.49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US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123,336,340	87,922,671	0.41	0.28	1.87	2.48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S&P 500 UCITS ETF USD DIST	527,863,858	347,627,076	0.09	0.06	8.02	9.79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MSCI USA USD ACC ETF	-	229,317,363	-	0.46	-	6.46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 MSCI USA ESG EHNCD USD-D ETF	-	77,219,537	-	0.02	-	2.18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S TIPS UCITS ETF	-	123,011,559	-	0.13	-	3.47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USD CORP BOND INTEREST - ETF	-	77,434,709	-	3.59	-	2.18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USD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	-	42,346,601	-	0.04	-	1.19
BLACKROCK INC - ISHARES MSCI JAPAN USD-H-A SHRS - ETF	-	37,840,031	-	0.27	-	1.07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6月30日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6月30日
美 國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ISHARES MSCI CANADA ETF	\$ 55,754,845	\$ 33,845,606	0.06	0.04	0.84
ISHARES MSCI ACWI ETF	232,235,073	93,329,159	0.03	0.02	3.53
上市受益憑證合計	4,659,714,834	2,502,705,918			70.77
基金—按市價計算					
盧 森 堡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UNITED KINGDOM-BGF-WRLD TECH-X10USD	679,657,428	388,646,509	100.69	0.43	10.32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UNITED KINGDOM-BGF-WRLD FINANCIAL-X10USD	558,695,494	260,101,918	100.69	1.18	8.49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LONDON-BGFDWRLD HLTHSCI-X10USD	353,799,598	228,913,174	100.69	0.18	5.37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UNITED KINGDOM-BGF WRLD RL EST-X10USD	169,304,089	92,766,303	100.66	3.36	2.57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UNITED KINGDOM-BGFWORLD ENERGY-X10USD	57,188,723	-	100.45	-	0.87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LONDON-BGF-WORLD MINING-X10USD	56,059,980	5,611,200	100.67	0.02	0.85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LONDON-BGFSUSTAIN ENRGY-X10USD	-	39,219,742	-	0.03	-
基金合計	1,874,705,312	1,015,258,846			28.47
銀行存款	179,244,218	201,142,878			2.7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29,479,844)	(169,880,982)			(1.96)
淨 資 產	\$ 6,584,184,520	\$ 3,549,226,660			100.00

註：上市上櫃受益憑證投資係以交易所分類，基金投資係以註冊地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宛芝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4,656,977,124	71	\$ 2,044,241,061	58
收入（附註三）				
現金股利	129,117,272	2	58,589,302	2
利息收入	295,435	-	357,953	-
其他收入	102,904	-	53,179	-
收入合計	129,515,611	2	59,000,434	2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37,460,919	1	16,991,597	1
保管費（附註六）	4,322,413	-	1,960,574	-
會計師費用	99,550	-	99,736	-
其他費用	37,213	-	26,793	-
費用合計	41,920,095	1	19,078,700	1
本期淨投資收益	87,595,516	1	39,921,734	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164,032,694	48	2,275,534,308	6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866,896,513)	(13)	(1,044,116,867)	(29)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70,846,054	1	49,319,597	1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229,083,884	3	119,305,600	3
已實現兌換損益變動（附註三）	(26,359,973)	-	25,313,579	1
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附註三）	(525,635,919)	(8)	94,839,347	3
收益分配（附註八）	(205,458,347)	(3)	(55,131,699)	(2)
期末淨資產	\$ 6,584,184,520	100	\$ 3,549,226,6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宛芝



總經理：余曉光



會計主管：石怡文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成立。本基金係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但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本基金成立日為 111 年 6 月 17 日，首次發行額度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其中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壹佰億元。

本基金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並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7 月 30 日經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114 及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上市、上櫃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型股票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以計算日時間中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四) 利息、股利收入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子基金之受配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現金股利，作為當期收入。

利息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五)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

(六)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本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報價之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五、銀行存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美 金	\$ 3,506,881.59	\$ 104,862,773	\$ 3,717,946.36	\$ 120,647,359
	新台幣	41,378,525	41,378,525	49,861,899	49,861,899
	人民幣	7,300,514.35	30,477,331	6,726,720.71	29,934,050
	英 鎊	58,184.69	2,383,753	16,383.85	672,864
	歐 元	4,045.51	141,836	768.50	26,706
		<u>\$ 179,244,218</u>		<u>\$ 201,142,878</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1.3% 與 0.15% 之比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積計算，每月給付一次。

(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基金財務報表應揭露基金所投資之貝萊德全球系列境內基金及子基金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如下：

1. 本基金所投資之貝萊德全球系列及境內基金：

基 金 名 稱	最高經理費率	保 管 費 率	贖回費	其 他 費 用 (行政費)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UNITED KINGDOM-BGF-WRLD TECH-X10USD	0.00%	0.05%	0.00%	0.00%

(接次頁)

(承 前 頁)

基 金 名 稱	最 高 經 理 費 率	保 管 費 率	贖 回 費	其 他 費 用 (行 政 費)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UNITED KINGDOM-BGFWRLD FINANCIAL-X10USD	0.00%	0.06%	0.00%	0.00%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LONDON-BGFDW RLD HLTHSCI-X10USD	0.00%	0.06%	0.00%	0.00%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UNITED KINGDOM-BGF WRLD RL EST-X10USD	0.00%	0.10%	0.00%	0.00%

2.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

基 金 名 稱	最 高 經 理 費 率	經 銷 費	其 他 費 用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MSCI USD ESG SCREEND ETF	0.07%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S&P 500 UCITS ETF USD DIST	0.07%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US MBS USD DIST ETF	0.28%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7-10	0.07%	0.00%	0.00%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基 金 名 稱	最 高 經 理 費 費 率	經 銷 費	其 他 費 用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US TREASURY 0-1YR ETF	0.07%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 TREASURY BOND 20+YR ETF	0.07%	0.00%	0.00%
ISHARES MSCI ACWI ETF	0.32%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USD TIPS 0-5 UCITS ETF - ETF	0.10%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 ISHARES MSCI EM EX-CHINA UCITS ETF	0.18%	0.00%	0.00%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3-7Y - ETF	0.07%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CORP ETF	0.45%	0.00%	0.00%
BLACKROCK INC ISHARES J.P. MORGAN EM LOCAL GOVT BOND UCITS ETF	0.50%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 ISHARES II PLC - ISHARES J.P. MORGAN \$ EMERGING MARKETS BOND UCITS ETF	0.45%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 ISHARES US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0.25%	0.00%	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CORE JP IMI USD-DIST ETF	0.12%	0.00%	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基金名稱	最高經理費費率	經銷費	其他費用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ISHARES CORE MSCI EMU-USD HA ETF	0.38%	0.00%	0.00%
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TD - ISHARES MSCI WORLD UCITS ETF	0.50%	0.00%	0.00%
ISHARES PLC/IRELAND -ISHARES CORE FTSE 100 UCITS ETF GBP DIST	0.07%	0.00%	0.00%

註：最高經理費費率係上述函令規定應揭露之項目，惟本基金投資以上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及其他子基金之實際經理費費率，可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並僅揭露淨資產超過1%之子基金，如有不一致或調整，概依最新公開說明書為準。

七、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

本基金之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係包括損益平準金額及資本平準金額，其定義如下：

損益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可分配投資收益之金額，其目的在使本基金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所有受益權單位均能配得相同之收益。

資本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所包含之發行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其目的在使本基金所有受益權單位均承受相同之資本損益，並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配得相同之收益。

八、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3 個月後，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本基金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累積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等之收益分配；
 2.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三) 本基金月配息型自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已分配之收益金額分別為 205,458,347 元及 55,131,699 元。

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 企業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 企業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 企業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 企業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與本基金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 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經 理 費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貝萊德投信	<u>\$ 37,460,919</u>	<u>\$ 16,991,597</u>

2. 投 資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 3,473,261,576	\$ 1,968,656,636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1,874,705,312	1,015,258,846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575,614,465	201,290,275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549,337,012	332,759,007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61,501,781	-
	<u>\$ 6,534,420,146</u>	<u>\$ 3,517,964,764</u>

上列投資明細請參閱投資明細表。

3. 應收基金配息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u>\$ 12,991,579</u>	<u>\$ 6,903,889</u>

4. 應收出售證券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貝萊德投信	<u>\$ -</u>	<u>\$ 38,584,422</u>

5. 應付經理費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貝萊德投信	<u>\$ 6,706,528</u>	<u>\$ 3,487,530</u>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系統執行風險控制。以資訊系統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經理公司會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故基金淨值、收盤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三) 匯率風險

本基金分別以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或外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此外，部分市場可能採取外匯管制措施，亦會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化。本基金承擔匯兌風險，基金經理公司將依其投資決定調整投資組合，使其符合投資策略。

(四)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國外資產投資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五)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十一、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14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元	\$220,169,124.31	29.9020	\$ 6,583,497,155
人民幣	12,300,633.77	4.1747	51,351,244
英鎊	2,029,097.51	40.9687	83,129,549
歐元	4,045.51	35.0601	141,836
<u>金融負債</u>			
美元	3,634,150.67	29.9020	108,668,372
人民幣	1,741,131.94	4.1747	7,268,675
英鎊	13,501.99	40.9687	553,159

113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元	\$112,882,594.07	32.4500	\$ 3,663,040,177
人民幣	6,726,888.34	4.4500	29,934,796
英鎊	903,769.58	41.0687	37,116,660
歐元	768.50	34.7507	26,706
<u>金融負債</u>			
美元	4,566,606.42	32.4500	148,183,101
人民幣	5,538,834.84	4.4500	24,647,933
英鎊	26,746.57	41.0687	1,098,447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電話：(02)232616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或解釋公告編制，足以允當表達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貝萊德集團所經理之境外基金的臺灣總代理，其主要收入來源係由銷售其所總代理之國外基金之服務費收入。該服務費收入係透過集團移轉訂價模型計算後認列，由於其透過移轉定價模型認列之服務費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其移轉訂價模型轉入之服務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貝萊德集團實行全球統一的移轉訂價模型及計算方法，故該移轉訂價模型之分析及計算係由 Deloitte 統一查核，而本會計師與 Deloitte 美國及英國查核團隊共同討論並執行下列程序，據以確認其經移轉訂價模型所認列之服務收入之合理性：

1. 瞭解並評估貝萊德集團移轉訂價模型及相關佐證分析；
2. 對移轉訂價之內部控制程序及一般資訊系統控制進行測試；
3. 抽樣測試其移轉訂價模式之輸入值是否與相關佐證文件及系統相符；
4. 評估及測試其經理費收入之分配金額是否與其移轉訂價模型及政策相符；
5. 重新計算及核對其入帳之服務費收入之正確性；
6. 評估並測試移轉訂價之會計估計變動及調整之合理性及正確性；
7. 取得並核閱 Deloitte 紐約及倫敦事務所上述之評估及測試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或解釋公告編制，足以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晉銘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39,031,112	70	\$ 1,059,942,366	7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及二一）	17,348,251	1	14,432,569	1
1180	應收聯屬公司款（附註二四）	241,617,945	14	142,241,439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301,716	-	2,702,7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99,299,024	85	1,219,319,152	8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14,259,594	1	11,314,717	1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八）	8,719,256	1	7,986,42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九）	67,286,129	4	85,309,19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6,114,286	-	8,486,56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四）	20,690,408	1	18,276,98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43,671,146	8	117,307,248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0,740,819	15	248,681,133	1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60,039,843	100	\$ 1,468,000,28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 116,420,042	7	\$ 93,487,177	6
2220	應付聯屬公司款（附註二四）	22,377,079	1	23,267,75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7,538,748	6	46,259,13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九）	18,132,029	1	17,798,14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9,619,125	1	7,380,75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4,087,023	16	188,192,963	1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九）	53,119,146	3	71,251,180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52,185,739	3	39,757,74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5,304,885	6	111,008,924	7
2XXX	負債總計	379,391,908	22	299,201,887	20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300,000,000	17	300,000,000	2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及十五）	38,998,254	2	35,301,586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三）	334,290,061	19	334,290,061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三）	16,344,437	1	17,427,7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85,595,243	39	478,714,977	3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十）	5,419,940	-	3,064,038	-
3XXX	權益總計	1,380,647,935	78	1,168,798,398	8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60,039,843	100	\$ 1,468,000,2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宛芝



經理人：余曉光



會計主管：林美玲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二一及二四)	\$ 1,677,516,403	100	\$ 1,371,015,414	100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八、十九及二四)	(843,683,796)	(50)	(771,758,506)	(56)
6500	其他收益(損失)(附註十七)	<u>20,370,551</u>	<u>1</u>	<u>(579,762)</u>	<u>-</u>
6900	營業利益	<u>854,203,158</u>	<u>51</u>	<u>598,677,146</u>	<u>4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財務收入	874,073	-	187,857	-
7010	其他收入	514,285	-	771,427	-
7050	財務成本	<u>(1,505,097)</u>	<u>-</u>	<u>(1,795,82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6,739)</u>	<u>-</u>	<u>(836,542)</u>	<u>-</u>
7900	稅前淨利	854,086,419	51	597,840,604	4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170,887,922)</u>	<u>(10)</u>	<u>(119,413,835)</u>	<u>(9)</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3,198,497</u>	<u>41</u>	<u>478,426,769</u>	<u>3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四)	2,101,617	-	1,849,0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	2,944,877	-	(5,119,6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u>(1,009,298)</u>	<u>-</u>	<u>654,10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037,196</u>	<u>-</u>	<u>(2,616,43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87,235,693</u>	<u>41</u>	<u>\$ 475,810,335</u>	<u>35</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每股盈餘				
	稅 前	<u>\$ 28.47</u>		<u>\$ 19.93</u>	
	稅 後	<u>\$ 22.77</u>		<u>\$ 15.95</u>	
	加權平均股數	<u>30,000,000</u>		<u>30,00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宛芝



經理人：余曉光



會計主管：林美玲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000	\$ 30,520,000	\$ 5,244,792	\$ 334,290,061	\$ 14,625,531	\$ 639,968,664	\$ 7,159,751	\$ 1,331,808,79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02,205	(2,802,20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36,908,703)	-	(636,908,703)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478,426,769	-	478,426,76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79,279	(4,095,713)	(2,616,434)	
N1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3,802,777	-	-	-	-	3,802,777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4,265,983)	-	-	(1,448,827)	-	(5,714,81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000	30,520,000	4,781,586	334,290,061	17,427,736	478,714,977	3,064,038	1,168,798,39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迴轉盈餘公積	-	-	-	-	(1,083,299)	1,083,299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78,714,977)	-	(478,714,97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683,198,497	-	683,198,49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81,294	2,355,902	4,037,196	
N1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7,099,228	-	-	-	-	7,099,228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3,402,560)	-	-	(367,847)	-	(3,770,40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000	\$ 30,520,000	\$ 8,478,254	\$ 334,290,061	\$ 16,344,437	\$ 685,595,243	\$ 5,419,940	\$ 1,380,647,9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宛芝

經理人：余曉光

會計主管：林美玲

貝策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54,086,419	\$ 597,840,60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810,723	26,654,272
A20900	財務成本	1,505,097	1,795,826
A21200	財務收入	(874,073)	(187,857)
A21300	股利收入	(514,285)	(771,4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攤銷數	7,099,228	3,802,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915,682)	(745,894)
A31160	應收聯屬公司款	(99,376,506)	(15,977,1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01,062	(1,409,061)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363,898)	(7,952,52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1,806)	(236,6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22,932,865	(4,531,704)
A32190	應付聯屬公司款	(890,675)	(112,408,4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38,372	(3,437,291)
A322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27,995	8,113,0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2,254,836	490,548,4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245,328)	(139,529,4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4,009,508	351,019,0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520,488)	(7,221,5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5,376)
B09900	收取之利息	874,073	187,8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14,285	771,4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2,130)	(6,687,6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7,798,151)	(\$ 14,405,639)
C04500	支付之股利	(478,714,977)	(636,908,70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505,097)	(1,795,826)
C09900	支付股份基礎給付	(3,770,407)	(5,714,8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1,788,632)	(658,824,97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9,088,746	(314,493,600)
E00100	1月1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9,942,366</u>	<u>1,374,435,966</u>
E00200	12月31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9,031,112</u>	<u>\$1,059,942,3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宛芝



經理人：余晚光



會計主管：林美玲



貝策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組織及經營

貝策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准予設立，並於 87 年 11 月 13 日正式成立，並於同年 12 月 14 日取得公司執照。營業項目主要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募集之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開始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氣候風險考量

本公司覆核及管理相關氣候風險，於財務報表編制時，本公司之董事已經考量相關氣候風險之影響，並認為對財務報表整體結論之判斷和估計或對本公司資產和負債的評價沒有重大影響。

(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賺得收入之來源為提供籌募及管理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入於轉讓對客戶承諾服務之控制權時認列，當滿足客戶之履約義務時，公司預期有權以換取該等服務的代價的金額（交易價格）扣除增值稅後認列收入。本公司簽訂包括多項服務之合約，如該等合約承諾之勞務係可區分，將個別視為履約義務。考量公司之服務受市場條件之影響，通常係為變動對價之形式。當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時，例如相關不確定性得到解決時，本公司將變動對價視為其交易價格的一部分。部分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合約時將由第三方和關聯企業協同提供服務。一般而言，因本公司於轉讓承諾客戶之服務前取得該服務之控制，故本公司係該等服務之主理人，因此以總額之方式於財務報表認列收入及相關成本。

營運產生之收入：

下列為所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如何被衡量及認列：

經理費收入

投資諮詢和經理費收入在服務期間內完成服務時認列。此類收入主要基於資產淨值、資產管理規模（AUM）或約定之比率為基礎決定。經理費收入受資產管理規模變化影響，包括市場波動、外匯換算以及淨流入或流出。本公司與非關聯及關聯企業針對本公司管理之基金簽訂基金代理銷售及服務合約。此代理銷售及服務合約之收入通常係屬基金應負擔管理費用之一部分。經理費收入通常按月開具發票。在某些情況下，經理費收入可能會提前每季度開具發票。公司在達到收入認列標準之前收到現金（例如，在提供相關服務之前從客戶收到交易價格時）記錄合約負債。

通路服務費收入

公司之基金分銷服務和服務委託人係為獨立之服務，並與基金管理服務分開。因客戶可由每項服務合約中受益，且因服務是可單獨識別的（即承諾服務之性質係個別轉移每項服務提供）。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合約，為其提供各種基金分銷服務及其代表若干基金之委託人進行服務。

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

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係每月由委託人支付，並以每日之管理資產淨值乘上合約簽訂之費率計算之，於服務提供時認列收入。

服務費收入

本公司為其他貝萊德集團之關聯企業提供支援、投資管理服務、客戶服務以及研究和管理執行服務。集團間之分攤服務費收入係根據合約確認，且合約訂定公司提供之支援、研究和管理執行服務的公平交易價值，並在履行服務時予以確認。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與受益憑證申購人約定持有相關基金一段時間內，可免除相關基金之手續費費用，若於約定期間提早贖回，本公司依約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依本金及適用之有效利率，按時間經過之基礎予以估列。

(五) 外 幣

本公司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當期應付所得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所得計算出來的。應課稅所得與綜合損益表之淨利差異，主要係源自暫時性差異或永久性差異所致。計算公司應付所得稅之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且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始應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取得或改良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

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資產種類	折舊方法及折舊率
租賃改良	15年或租賃期間較短者
生財器具	3-7年

(八)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為資產項目（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於費用。

(九)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帳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之事件發生或情形變化時，則需要攤銷的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減損損失係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就評估減損損失而言，資產按可辨識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分組。使用價值係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並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以反應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之評估。

減損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倘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則減損損失發生迴轉。減損損失迴轉僅在資產於未認列減損損失的帳面金額（扣除折舊或攤銷）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包括活期存款、在途存款和期間為三個月內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十一) 租 賃

初步認列與衡量

在合約成立日，公司認列租賃負債之給付義務，及使用權資產於在租賃期內之使用權利。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租賃給付係以固定給付（包含實質固定給付）、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保證殘值、及租賃終止罰款（在合理確定付款的情況下），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公司得選擇不拆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故租賃給付包含相關非租賃給付。

使用權資產的初步衡量是包含租賃預付款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公司原始直接成本以及評估恢復、搬運和拆除成本。

後續衡量

在合約成立日之後，租賃負債將因租賃給付而減少，並因利息而增加。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修改，或固定給付之變化。相對的調整反映在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價值中。

使用權資產按照不動產及設備之會計政策之規定提列折舊。當存在此類指標時，本公司會評估減損之使用權資產。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於租期為 12 個月或短於 12 個月或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租賃資產和租賃負債。短期和低價值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帳，併計入當期損益表中的營業費用。

(十二)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於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由最終母公司－美商貝萊德給予本公司特定員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限制型股票及受限制股份單位（RSUs）之公平價值以給予日之美商貝萊德收盤價格計算。獎勵之每一個別既得部分，於所需服務期間分別按直線法認列為薪資費用。倘若實質上該權益交割係多項獎勵，則根據貝萊德集團估計之最終既得情形並調整非市場基礎既得條件之影響。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保證一定以美商貝萊德股票支付其價值。在轉為股票之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具有投票權。一單位受限制股份與一股普通股之市場價格相當。所有獎勵皆以普通股進行交割。在該等計劃下，於受限制期間截止日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銷售、轉讓或分配予他人。上述受限制股票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既得期間內可能被收回。

(十五) 金融工具

認列及除列

本公司應僅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一方時，始於財務狀況表中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

到期時，或者當金融資產以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被轉移，將終止認列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只有在消滅時，即合約內規定的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才能除列。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礎認列及除列，即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交易日期。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衡量

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金融資產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衡量交易價格，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不包含重大組成部分且根據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交易價格計量的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初始均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客戶合約之收入係以交易價格衡量應收帳款，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幾類：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TPL”）；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TOCI”）。

分類由以下兩者決定：

-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

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產生的匯兌損益列示於損益表中。對於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損益的權益工具，匯兌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

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所有債務類型之金融資產（未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者）均於每個報告日使用前瞻性方法辨認預期的信用損失（“ECL”）並進行減損評估。ECL係為合約現金流量與公司預期收取金額之間的差額，且按原實際利率折現。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在此過程中，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係使用單一損失率方法進行評估。

對於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所辨認之預期信用損失皆損益表中進行調整，並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衡量

除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負債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若適用，根據交易成本進行調整。

隨後，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持有供交易（包括衍生工具）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表中。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金額為關係人款項及租賃負債。

所有與利息相關的費用皆包含於損益表之財務成本中。

權益工具

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本公司之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工具。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1,126,678,795	\$ 912,884,830
在途存款	112,352,317	147,057,536
	<u>\$ 1,239,031,112</u>	<u>\$ 1,059,942,366</u>

七、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全權委託管理費	\$ 10,276,000	\$ 10,188,856
應收經理費	6,601,000	3,887,000
應收申購基金手續費	471,251	356,713
	<u>\$ 17,348,251</u>	<u>\$ 14,432,569</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為短期且不付息。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經評估皆可收回，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八、不動產及設備

	113年度		
成本	租賃改良	生財器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42,580,849	\$ 27,216,929	\$ 69,797,778
本期增加	2,361,152	2,159,336	4,520,488
本期處分	(640,012)	(751,107)	(1,391,119)
期末餘額	<u>44,301,989</u>	<u>28,625,158</u>	<u>72,927,14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2,394,811	\$ 19,416,540	\$ 61,811,351
折舊費用	214,969	3,572,690	3,787,659
本期處分	(640,012)	(751,107)	(1,391,119)
期末餘額	<u>41,969,768</u>	<u>22,238,123</u>	<u>64,207,891</u>
期末淨額	<u>\$ 2,332,221</u>	<u>\$ 6,387,035</u>	<u>\$ 8,719,256</u>

	112年度		
成本	租賃改良	生財器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42,580,849	\$ 25,032,398	\$ 67,613,247
本期增加	-	7,221,593	7,221,593
本期處分	-	(5,037,062)	(5,037,062)
期末餘額	<u>42,580,849</u>	<u>27,216,929</u>	<u>69,797,77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36,904,748	21,705,857	58,610,605
折舊費用	5,490,063	2,747,745	8,237,808
本期處分	-	(5,037,062)	(5,037,062)
期末餘額	<u>42,394,811</u>	<u>19,416,540</u>	<u>61,811,351</u>
期末淨額	<u>\$ 186,038</u>	<u>\$ 7,800,389</u>	<u>\$ 7,986,427</u>

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成本</u>		
期初金額	\$ 166,613,828	\$ 166,613,828
期末金額	\$ 166,613,828	\$ 166,613,828
<u>折舊</u>		
期初金額	\$ 81,304,635	\$ 62,888,17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8,023,064	18,416,464
期末金額	\$ 99,327,699	\$ 81,304,635
<u>帳面價值</u>		
期末金額	\$ 67,286,129	\$ 85,309,193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8,132,029	\$ 17,798,146
非流動	53,119,146	71,251,180
合計	\$ 71,251,175	\$ 89,049,32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86%	1.8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389,253	\$ 1,419,83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0,692,501	\$ 19,075,954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帳面價值</u>		
期初餘額	\$ 11,314,717	\$ 16,434,358
公允價值變動	<u>2,944,877</u>	<u>(5,119,641)</u>
期末餘額	<u>\$ 14,259,594</u>	<u>\$ 11,314,717</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14,259,594</u>	<u>\$ 11,314,717</u>

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並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基富通普通股，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於其他綜合損益認列未實現損益。

十一、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定存利息	\$ 28,460	\$ 19,000
預付租金	-	1,454,650
預付保險費	<u>1,273,256</u>	<u>1,229,128</u>
	<u>\$ 1,301,716</u>	<u>\$ 2,702,778</u>
<u>非 流 動</u>		
營業保證金	\$ 55,000,000	\$ 55,000,000
企業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	52,359,759	39,757,744
遞延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25,417,793	11,655,910
其他金融資產	5,780,445	5,780,445
存出保證金	<u>5,113,149</u>	<u>5,113,149</u>
	<u>\$ 143,671,146</u>	<u>\$ 117,307,248</u>

本公司營業保證金為基金總代理業務及全權委託業務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兩者合計新台幣 55,000,000 元。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於匯豐銀行皆有定期存款 25,000,000 元，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

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供作營業保證之用，其已帳列於營業保證金項下。

依「境外基金營業保證金處理要點」第三條規定，基金總代理人擔任一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30,000,000 元。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皆提存 30,000,000 元之定期存款予匯豐銀行作為前述用途之營業保證金，帳列營業保證金項下。

本公司於 111 年度起，為增進員工福祉，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並保障其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特成立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福利儲蓄委員會（下稱「福儲會」），並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企業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契約書」，其信託項目包含福儲會會員自行提撥之信託財產（下稱「自提金」）及本公司為員工退休金或離職金而每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下稱「準備金」）。

上述之自提金與準備金均已定期轉入信託帳戶中，且本公司於未來員工退休或離職時有移轉此信託資產之義務。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信託資產及應付員工退休及離職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52,359,759 元及 39,757,744 元，分別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科目中。

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由貝萊德集團合併前，移轉部分員工至美林證券集團。因該等員工提撥至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無法移轉至美林證券集團，故本公司支付 5,780,445 元至美林證券集團並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此退休基金會在未來獲得台灣銀行之退款時沖轉。

十二、流動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2,597,085	\$ 58,626,669
應付廣告費	2,424,704	3,933,764
應付除役負債	3,048,850	3,048,850
應付勞務費	10,459,327	2,639,027
應付佣金	2,053,882	1,158,854
應付其他費用	25,836,194	24,080,013
	<u>\$116,420,042</u>	<u>\$ 93,487,1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稅	\$ 8,061,408	\$ 6,158,300
代扣稅款	<u>1,557,717</u>	<u>1,222,453</u>
	<u>\$ 9,619,125</u>	<u>\$ 7,380,753</u>

所有的流動負債均不付息。

十三、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根據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8405 號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且最近期之淨值於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後試算，不得低於 9 億元，且每股淨值不得低於面額。

自 104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09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會計準則)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另本公司亦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及第 1080321644 號函，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分派自 105 會計年度以後之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 113 年度支付教育員工訓練支出 1,083,299 元，故依上述函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保留盈餘項下之淨額。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5 月 3 日及 112 年 5 月 2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1,083,299)	\$ 2,802,205	\$ -	\$ -
現金股利	478,714,977	636,908,703	16	21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583,167 元及 6,160,757 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利益）成本分別為(311,806)元及(194,959)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財務狀況表之金額列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783,879	\$ 5,782,7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474,287)	(24,059,77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20,690,408)	(\$ 18,276,9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2年1月1日	\$ 7,426,514	(\$ 23,617,740)	(\$ 16,191,22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7,409	-	157,409
利息費用(收入)	26,330	(378,698)	(352,368)
認列於損益	183,739	(378,698)	(194,9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638)	(21,63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8	-	11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827,579)	-	(1,827,5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27,461)	(21,638)	(1,849,099)
雇主提撥	-	(41,701)	(41,701)
112年12月31日	5,782,792	(24,059,777)	(18,276,9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40	-	940
利息費用(收入)	30	(312,776)	(312,746)
認列於損益	970	(312,776)	(311,8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01,734)	(2,101,73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36)	-	(23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53	-	3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7	(2,101,734)	(2,101,617)
雇主提撥	-	(-)	(-)
113年12月31日	\$ 5,783,879	(\$ 26,474,287)	(\$ 20,690,408)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於 113 及 11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2,414,510 元及 400,336 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70%	1.3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0%	1.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0%	4.5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40	\$ 157,409
利息成本	30	26,3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12,776)	(378,698)
	<u>(\$ 311,806)</u>	<u>(\$ 194,959)</u>

於 113 及 11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681,294 元及 1,479,279 元之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累積金額分別為 19,515,456 元及 17,834,162 元。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精算假設發生變動，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增減變動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267)	(\$ 193)
減少 0.5%	\$ 298	\$ 2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289	\$ 207
減少 0.5%	(\$ 262)	(\$ 18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度	112年度
應付退休金提撥金額	\$ -	\$ -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7年	28年

如附註十一所述，113 及 112 年度本公司認列福儲會會員自行提撥之自提金及本公司為員工退休或離職而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分別為 11,010,422 元及 9,683,766 元。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員工可以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下簡稱“RSU”）獎勵計畫的形式獲得股份基礎報酬。RSU 是一種以股票形式支付價值的無擔保承諾股票，給予員工的 RSU 在轉換為股份前於並不具有投票權，RSU 之市場公允價值相當於普通股股份，所有獎勵並以普通股結算。在公司之獎勵計畫下，此類 RSU 在限制期結束前不得出售、轉讓或轉讓，並於既得期間內可能會被收回。所有獎勵計畫皆以權益交割作會計處理。

RSU 由最終母公司發行，並在每個既得日轉換為股票。儘管不同類型的獎勵條件有所不同，但幾乎所有 RSU 的歸屬期限為 1 到 3 年。給予員工之 RSU 獎勵計劃的等值股息將在既得之前先被收回，因此在既得之前不會支付予員工。

大部分 RSU 獎勵計畫僅在既得之服務條件下給予。獎勵計畫以給予日貝萊德公司普通股價格衡量其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攤銷公允價值，並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於既得期間 RSU 被收回之估計情況做最佳估計，進行公允價值之調整。

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如下：

	單	位	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	610	360	
給與	361	59	
移轉	-	431	
放棄	(31)	-	
既得	(237)	(240)	
12月31日	<u>703</u>	<u>610</u>	

於 113 及 112 年度，「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所認列損益金額為 7,099,228 元及 3,802,777 元。

十六、營業收入

下表列示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按產品類型、投資模式進行分類之經理費收入以及移轉訂價服務費收入。本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和採用 IFRS 15 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附註四。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型		
非交易所買賣共同基金	\$ 10,756,304	\$ 9,239,882
固定收益型		
非交易所買賣共同基金	1,005	1,406,421
組合型		
非交易所買賣共同基金	153,641,419	135,522,550
現金管理型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收入	17,505,262	8,811,737
通路服務費收入	19,707,957	12,918,253
服務費收入	1,475,904,456	1,203,116,571
	<u>\$ 1,677,516,403</u>	<u>\$ 1,371,015,414</u>

十七、其他收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 20,367,027	(\$ 579,762)
其他收入	3,524	-
	<u>\$ 20,370,551</u>	<u>(\$ 579,762)</u>

十八、管理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服務費	\$ 294,986,682	\$ 298,992,945
薪資支出	269,329,622	249,255,998
勞務費	57,933,939	51,145,076
稅捐	50,465,156	42,743,477
佣金費	48,390,235	27,190,217
廣告費	22,376,266	7,501,735
折舊費用(附註八及九)	21,810,723	26,654,272
退休金	17,281,783	15,649,564
保險費	14,241,513	14,037,173
其他	46,867,877	38,588,049
	<u>\$ 843,683,796</u>	<u>\$ 771,758,506</u>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2,230,394	\$ 245,453,22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四)	6,583,167	6,160,75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四)	(311,806)	(194,959)
自提金及準備金(附註十四)	11,010,422	9,683,766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十五)	7,099,228	3,802,77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86,611,405</u>	<u>\$ 264,905,562</u>

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不低於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0.001%提撥員工酬勞。113 及 112 年度本公司分派酬勞分別於 114 及 113 年預計經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皆為 10,000 元。

二十、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69,358,171	\$ 123,343,2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6,772	1,461,135
	<u>169,524,943</u>	<u>124,804,37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337,768	(\$ 3,929,4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211	(1,461,135)
	<u>1,362,979</u>	<u>(5,390,5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70,887,922</u>	<u>\$119,413,83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88,975	(\$ 1,023,92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0,323	369,820
	<u>\$1,009,298</u>	<u>(\$ 654,10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3 期末餘額
股份基礎給付	\$ 35,012	\$ 674,884	\$ -	\$ 709,89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47,298	2,002,945	(420,323)	5,629,9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961,974	(4,068,882)	-	893,092
折舊費用	389,773	28,074	-	417,8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47,494)	-	(588,975)	(1,536,46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u>\$ 8,486,563</u>	<u>(\$ 1,362,979)</u>	<u>(\$ 1,009,298)</u>	<u>\$ 6,114,286</u>

	112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2 期末餘額
股份基礎給付	\$ 442,979	(\$ 407,967)	\$ -	\$ 35,0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72,206	2,344,912	(369,820)	4,047,2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13,316	3,448,658	-	4,961,974
折舊費用	384,832	4,941	-	389,7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71,422)	-	1,023,928	(947,49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u>\$ 2,441,911</u>	<u>\$ 5,390,544</u>	<u>\$ 654,108</u>	<u>\$ 8,486,563</u>

二一、對其他非合併架構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管理之部分基金，部分符合 IFRS 12 下所定義未合併結構個體之企業。本公司向該些個體收取權益管理費及關聯企業間之收入。此未合併結構個體為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該些個體投資之資產範圍如下表所示，其投資資產之價值也用於反應該個體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帳面價值，而所收取之管理費及關聯企業間收入，亦認列於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113 年及 112 年旗下基金之資產規模(AUM)分別為 802 億元及 778 億元，此資產規模(AUM)主要為法定合約個體 (contracting legal entity)。此非合併架構之個體有著各種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簽訂各別發行條件之文件或條款。然而，所有投入資本主要為外部投資者所組成之投資組合之非合併結構個體，是為了提供投資者適當的資產報酬或資產收益。事實上，此等個體容易受到該些持有之資產，其未來之市場價格風險的不確性所影響。

本公司所持有這些非合併結構個體之權益資本係由投資者所提供。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經理費收入及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分別為 164,398,728 元及 146,168,853 元。

最大曝險損失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對於上列非合併結構個體之最大曝險損失為應收投資經理費收入與應收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16,877,000 元及 14,075,856 元。

財務支持

本公司在該期間並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持予非合併結構個體，且無約定義務或意向提供財務支持。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現金及權益（即包含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組成。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經金管會核准成立，依據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必須符合最低資本需求。主要管理階層每天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以確保符合最低資金需求。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違反最低資本需求。

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2月31日	
	113年度	112年度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4,259,594	\$ 11,314,7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1,563,919,362	1,282,528,96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138,797,121	116,754,931

註1：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綜合考量採市場法及淨資產法下進行評價，因企業股權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評估企業股權價值時，係屬以第3等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聯屬公司款、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餘額之公允價值考量預期信用損失後與帳面價值相當。因考量預期信用損失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聯屬公司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聯屬公司款、應收利息、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聯屬公司款、營業及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金融工具之揭露請詳各附註，其相關之財務風險

及如何降低相關財務風險之政策揭露如下。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管理及監控下述之財務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四)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利率或外幣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亦從事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匯率增加或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性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反向。

	12月31日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14,106,118)	(\$ 13,386,201)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增加，主係因年底尚未收回之美金計價之服務費收入，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增加之故。

(五)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籌措現金以履行到期合約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集團於新加坡及布達佩斯等關聯企業之財務部門每週監控現金流量，以確保本公司具足夠之營運現金以支應即時之需求。

(六)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採行下列政策以減輕信用風險的影響：

- (1) 與對手之所有交易皆進行授信審核及監控程序；
- (2) 適時清理結算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 營運資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本公司除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之現金與約當現金外，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移轉訂價分攤之服務費收入，使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聯屬公司款之信用風險分別有 73% 及 71% 集中於本公司之最大客戶 BRUK 上。因 BRUK 係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本公司針對來自應收聯屬公司款不預期有任何的信用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資產其帳面價值已反映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RUK")	關聯企業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RFM")	關聯企業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RNA")	關聯企業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IL")	關聯企業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BRSL")	關聯企業
BlackRock Advisors Singapore Pte.Ltd ("BRSG")	關聯企業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BRCI")	關聯企業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BRITC")	關聯企業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BRAUK")	關聯企業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RIAUI")	關聯企業
BlackRock Japan Co., Ltd ("BRJP")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服務費收入	BRUK	\$ 1,107,008,918	\$ 903,731,879
	BRITC	179,191,126	144,625,793
	BRAUK	150,561,361	113,117,296
	其 他	39,143,051	41,641,603
		<u>\$ 1,475,904,456</u>	<u>\$ 1,203,116,571</u>

服務費收入認列係依據全球移轉訂價政策向關係人所收取屬基金銷售、行政、顧問等服務收入。

(三) 應收聯屬公司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BRUK	\$ 176,687,399	\$ 100,430,783
BRAUK	29,487,008	20,296,595
BRITC	24,031,674	15,662,723
其 他	<u>11,411,864</u>	<u>5,851,338</u>
	<u>\$ 241,617,945</u>	<u>\$ 142,241,439</u>

應收聯屬公司之款項係屬服務費收入，包含基金銷售、管理以及顧問服務。

(四)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服務費	BRNA	\$ 117,580,057	\$ 184,505,538
	BRFM	57,118,866	38,426,444
	BRITC	47,706,589	23,688,427
	BRSG	28,179,178	31,222,517
	其 他	<u>44,401,992</u>	<u>21,150,019</u>
		<u>\$ 294,986,682</u>	<u>\$ 298,992,945</u>

係本公司認列之後勤服務費、資訊服務費及全球總部管理支援服務費。

(五) 應付聯屬公司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BRIAU	\$ 8,627,449	\$ -
BRFM	5,201,811	-
BRJP	3,632,984	-
BRSG	599,524	7,456,730
BRNA	-	13,653,267
其 他	<u>4,315,311</u>	<u>2,157,757</u>
	<u>\$ 22,377,079</u>	<u>\$ 23,267,754</u>

應付聯屬公司款主要係支付各關係企業分攤及代付之資訊服務費、各項營業費用。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410,641	\$ 23,251,690
股份基礎給付	<u>5,288,348</u>	<u>1,941,897</u>
	<u>\$ 43,698,989</u>	<u>\$ 25,193,5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BlackRock Lux Finco S.a.r.l.，註冊地為盧森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美商貝萊德股份有限公司（BlackRock, Inc.，註冊地為美國紐約，並於美國紐約證交所上市）。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3年度

- 40 -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暨「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予以查核完竣，並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簽發查核報告在案。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茲再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說明及評估：

- (一) 公司訂有組織系統圖，權責劃分明確，其總帳、日記帳及各項明細帳等帳務處理均採用電腦處理，並訂有書面作業程序。
- (二) 公司訂有財務及會計人員任用資格條件及任免、交接代理之程序，對於財務、會計人員之異動並依程序辦理。
- (三) 對各項交易事項均經適當之授權、核准、執行及記錄，並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以達到相互牽制之效果。
- (四) 對有實物之資產，例如不動產及設備均分別設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且就不動產及設備於 114 年 2 月 14 日進行抽樣盤點並推滾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無誤；對無實體持有憑證之資產，例如定期存款及存放銀行之營業保證金，則有專人於年度結帳時針對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餘額及銀行對帳單餘額進行核對，尚無不符。公司之各項債權債務分別訂有收款及支付期限。

二、函證情形：

各項科目係依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上餘額進行函證。

科目	函證比率 %	回函比率 %	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均回函或經調節後相符。
應收聯屬公司款	-	-	依據全球集團政策已採應收聯屬公司對帳之替代性審計程序，經對帳後尚無不符。
應收申購基金手續費	100	100	均回函或經調節後相符。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均回函相符。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均回函相符。
應付聯屬公司款	-	-	依據全球集團政策已採應付聯屬公司對帳之替代性審計程序，經對帳後尚無不符。

三、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無此情事。

四、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 %	說明
營業利益	49%	44%	11%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未達 20% 以上。

五、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事項：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晉 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陸、本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市場簡要說明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證券市場簡介（美國／英國／盧森堡）

【美國】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季經濟成長率	2.9% (2026.3)
主要出口市場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等
主要輸出品	服務業、資訊用品、精密儀器等
主要進口市場	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等
主要輸入品	原油、服務業、民生用品等

1. 經濟環境說明：

美國為全球最大經濟體，其整體經濟主要由消費所驅動，佔整體GDP組成達65~70%。受關稅政策、地緣政治風險及政策不確定性影響，市場下修美國經濟成長展望，並提高通膨預期。此外，就業市場雖有所放緩但整體仍具韌性，消費者信心則在外部風險升溫下轉趨保守。在目前政經局勢仍充滿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市場預期 GDP 成長率為 2.9%。

2. 主要產業概況：

美國經濟體龐大，幾乎所有產業均居全球龍頭地位，茲選擇以下二項簡述。

◎電腦科技：美國是世界高科技研究發展的魁首，是引領全球高科技領域的超級大國。由於美國屬於自由開放，公平競爭，吸引全球頂尖人才大量移入，造就美國在科技業的龍頭地位，其中，加州矽谷為全球的科技中心。1990年代末隨著網際網路及影音媒體之整合，原本已經蓬勃發展的電腦產業再度展開另一波高成長階段。新的產品及功能被多方應用，美國在此居全球領導地位。而科技與其他產業的結合，如生技醫療、航太、金融創新、娛樂事業等，美國也成為世界規則的制訂者。

◎能源產業：能源產業的經濟前景較為樂觀。過去幾十年來，能源成本一直是決定經濟榮枯的主要因素，但現已轉變成一個正面的助力。因為美國近年來以液壓裂法開採油頁岩油氣，使原油和天然氣生產量遽增，也使得家庭能源支出在過去五年呈下降趨勢。由於能源成本降低，使得在美國國內生產更具吸引力，特別是對高耗能行業如鋼鐵和化學品。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不適用。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種類		金額 (10億美元)	
年度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2,147	2,132	31,401	31,576	N/A	N/A	N/A	N/A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NYSE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億美元)			
	2025	2024	2025	2024	股票		債券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22,004	19,097	41,480	30,447	41,480	30,447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NYSE BONDS、SIFMA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5	2024	2025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132%	96%	18.9	19.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NYSE BONDS、

SIFMA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 A.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
- B.至於公開收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的申報書，以規定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訊之效用。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交易方式：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交割制度：T+3日。

代表指數：Dow Jones、Nasdaq。

【英國】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季經濟成長率	0.3% (2026.3)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德國、荷蘭等。
主要輸出產品	小客車、黃金及製品、渦輪噴射引擎或推進器等。
主要進口市場	中國、德國、美國等。
主要輸入產品	黃金及製品、大小客車及貨車、電話設備及零配件等。

1. 經濟環境說明：

英國為全球前10大經濟體，消費佔其GDP約為65%，是經濟組成中最重要的成分。英國目前經濟活動趨緩，企業活動與整體內需復甦力道仍有限，市場對成長前景轉趨審慎。勞動市場已有轉鬆跡象，而能源相關衝擊亦對通膨與利率前景帶來上行風險，使整體經濟環境仍充滿不確定性。由於經濟成長尚未復甦，目前市場預期今年其GDP成長為0.3%。

2.主要產業概況：

● 金融服務業

英國金融服務業在跨境銀行、保險、資產管理、外匯及國際資本市場等領域具全球重要地位，首都倫敦為全球最具影響力的金融中心之一。在銀行業方面，倫敦聚集超過 160 家外資銀行或分支機構。外匯市場方面，倫敦的外匯交易量約占全球30%，為全球最大的外匯交易中心之一。此外，倫敦擁有全球最大的金屬交易所，為全球工業金屬交易的重要核心。

● 英國生技產業

英國生技產業是吸引國際投資的主要領域之一，不僅在人類與動物基因、農業生物技術等方面的研發居世界領導地位，也是全球生物製藥的重鎮。製藥巨擘GlaxoSmithKline與英瑞合資的AstraZeneca為全球數一數二的藥廠，其他如Pfizer、Novartis、Eli Lilly 和Merck 等世界知名的製藥廠，在英國也都設有研發中心。

• 航太及國防工業

英國為全球少數具有航太設備生產技術與產能的國家之一，國防武器最主要供應廠商為：BAE Systems、Rolls-Royce、Thales Group、GKN 及Smiths Group等。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3	1.1830	1.3136	1.2731
2024	1.2300	1.3434	1.2727
2025	1.2100	1.3789	1.3475

資料來源：彭博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種類		金額 (10億美元)	
年度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倫敦證券交易所	1,660	1,681	6,280	3,520	N/A	N/A	N/A	N/A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倫敦證券交易所	9,967	8,121	1,250	1,095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5	2024	2025	2024
倫敦證券交易所	32%	29%	14.98	12.1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FTSE Russell、

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 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布。
- 董事長的變動需揭露以提醒投資大眾。
- 董監事及親屬交易證券須受Criminal Justice Act (1993)限制。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	星期一至星期五7:50-17:00

交易方式	為一連續競價市場，採用股票交易自動報價系統SEAO，提供來自各券商在其營業處所或交易廳傳送出來的行情及成交報告。
買賣單位	採用NMS(Normal Market Size)制度，最小交易單位為股，最小委託數量為一股，系統可接受的最大委託數量為99,999.99 x NMS，交易所依據各股三個月內成交金額、成交股數及收盤價等數據計算NMS數值，並定期公告之。
交割制度	T+3日。交易完成後第3個營業日辦理交割。利用TAURUS(Transfer and automated Registration of Uncertified Stocks)辦理款券劃撥及直接過戶。
代表指數	FTSE 100 Index

(三)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1. 限制：雖然對交通運輸、航空、採礦、能源、銀行、保險、房地產、農業及國防工業等行業對外資持股比率有限制，但沒有統計單位負責監管投資比率。
2. 租稅負擔：股息及利息就源扣繳30%，但外資可申請免稅，外資可申請免除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盧森堡】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年經濟成長率YoY	2.1% (2026.3)
主要出口市場	德國、法國、比利時等。
主要輸出品	鐵或非合金鋼製角及形、小客車、新橡膠氣胎等。
主要進口市場	比利時、德國、法國等。
主要輸入品	小客車、石油或提煉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其他航空器及太空船等。

1.經濟環境說明：

盧森堡為全球人均GDP最高的國家之一，其產業結構中以服務業為主，佔比接近90%，其中以金融業佔比最高。根據IMF報告顯示，在私營部門的帶動下，預期經濟復甦步伐將會加快，反映出利率降低、房地產市場恢復信心，以及大量被壓抑的國內需求等基準假設。目前市場預期今年GDP成長2.1%。

2.主要產業概況：

●金融業：

金融業發達，銀行林立。首都盧森堡市是歐洲重要金融投資中心，在全球範圍內居第八位。主要銀行有：盧森堡國家儲蓄銀行、盧森堡通用銀行、盧森堡國際銀行、盧森堡信貸銀行等。盧森堡也是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歐洲最大的基金管理中心。

●鋼鐵業：

礦業豐富，工業生產占有相當大的比重，鋼鐵工業較發達，每人平均鋼產量居世界前列。鋼鐵90%供出口，約佔其總出口值之三成。Arcelor Mittal鋼鐵集團為盧森堡第一大企業，世界第一大鋼鐵集團。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3	1.0467	1.1236	1.1039
2024	1.0335	1.1214	1.1045
2025	1.0141	1.1919	1.1746

資料來源：彭博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10	115	69.4	41.9	N/A	N/A	N/A	115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百萬美元)			
			股票		債券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795.5	1356.3	42.3	N/A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CBond、Bloomberg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5	2024	2025	2024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0.10%	0.09%	7	5.1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SimplyWall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需依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另需公告其年度及年中財務報告。此外公司也有義務即時公布任何有關該股票之權益及所有權之變動情形或攸關股價變動事件。對於持股比率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此外亦需按期揭露季報及年報。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10:00~16:00
交易方式	透過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交割制度	T+3日
代表指數	盧森堡LUX Index指數

(三)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資本利得：免稅，股利：20%。

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不適用，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未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詳公開說明書第22-23頁【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等節之說明。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3 日修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 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櫃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

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值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值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臺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臺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臺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

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1.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2.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修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 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 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4.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5.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6.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玖、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

1. 本公司基金資產評價政策制度如下：

- (1)監督、規劃與執行相關管理事務之組織架構:本公司臺灣評價委員會的運作機制係按內部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TW Valuation Committee Meeting-TOR)為之；－
- (2)評價方法之擬定與核准須經由臺灣評價委員會核准之；
- (3)計算或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作業程序依內控作業程序辦理；
- (4)基金會計部門與集團每年應與基金會計委外代理機構進行年度評價作業檢討報告(Pricing Health Check)；
- (5)文件資料保存方式及年限依內控作業程序辦理。－

2. 運作機制：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如發生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時：

- (1)基金會計部門應收集相關資訊並通知各相關單位立即召開臺灣評價委員會；
- (2)臺灣評價委員應評估及決議是否依照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評價來源評價或依採用集團公平市價評價之；
- (3)基金會計應每天確認評價來源及價格直至該暫停股票恢復正常交易。

3. 以上所稱重大特殊事件至少應包含經濟環境或證券發行人發生下列情事之一：

- (1)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2)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3)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4)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基金投資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及國外債券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為準。若連續達五個營業日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須通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決議是否重新評價；
- (5)基金淨值遇百分之十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6)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4. 本公司內部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TW Valuation Committee Meeting-TOR)應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封底)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宛芝

